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2〕5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新型 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年)

2022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
第一节 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9
第三节 发展态势与要求.....	1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1
第四节 发展道路.....	25
第三章 提升城镇对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	26
第一节 增强产业对人口的支撑能力.....	26
第二节 实施积极的人口人才政策.....	28
第三节 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29
第四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32
第五节 完善市民化配套政策.....	33
第四章 构建统筹协调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34
第一节 加快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35
第二节 构建“一核引领、四片联动”的市域发展总体格局.....	38
第三节 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布局.....	40

第四节	强化中心城区龙头地位.....	43
第五节	推进县城集约化发展.....	46
第六节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	59
第七节	有序建设美丽小城镇.....	62
第五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	65
第一节	建设活力创新城市.....	65
第二节	建设舒适宜居城市.....	67
第三节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70
第四节	建设客家人文城市.....	73
第五节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76
第六节	建设健康安全城市.....	79
第六章	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81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治理.....	81
第二节	创新完善城市社会治理体系.....	84
第三节	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87
第四节	创新城市发展资金保障机制.....	88
第七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90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91
第二节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93
第三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96
第四节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97
第五节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99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100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100
第二节 注重政策引导.....	101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101
第四节 加强评估监测.....	102
第五节 凝聚实施合力.....	102
附件：梅州市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表.....	103

前 言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发展动能所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我国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参与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关键支撑，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结合点，有利于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和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带动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也是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本规划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以及《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明确到 2035 年及“十四五”时期我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改革政策举措，是指导我市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共同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当前我市处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阶段，也处于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城镇化发展规律，准确研判城镇化发展新趋势新特点，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1.58%，进入城镇化加速发展期，有力地支撑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稳步推进。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放宽进城群众落户限制。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为387.1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5年的44.94%提升至2020年的51.58%，年均增长1.33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从2015年的36.55%提升至2020年的40.18%，年均增长0.73个百分点。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有序推进，2016—2020年全市累计落户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为23.31万人，占城镇人口¹累计增量（不含死亡、迁出等减少城镇人口）的52%。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不断完善，自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居住证7万多张。医保覆盖面不断扩大，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入学环境不断改善。

¹城镇人口为户籍城镇人口，数据由市公安局提供。



图 1-1 2010—2020 年梅州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图 1-2 2010—2020 年梅州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表 1-1 2010—2020 年各县（市、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区域	2010 年	2020 年	提高百分点
梅州市	43.03%	51.58%	8.55
梅江区	92.91%	91.63%	-1.28
梅县区	46.65%	53.03%	6.38
兴宁市	40.71%	46.90%	6.19
平远县	46.19%	50.02%	3.83
蕉岭县	47.75%	55.20%	7.45
大埔县	42.98%	46.74%	3.76
丰顺县	43.3%	53.10%	9.80
五华县	23.38%	36.15%	12.77

表 1-2 2016—2020 年梅州市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情况

年份	城镇增加人口 ² (万人)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 镇(万人)	城镇人口迁入 (万人)	出生 (万人)	其他 (万人)
2016	5.09	0.84	0.25	3.91	0.09
2017	8.63	3.30	1.26	3.89	0.18
2018	9.89	6.19	0.44	3.14	0.12
2019	10.62	5.65	0.39	2.50	2.07
2020	10.25	7.33	0.34	2.54	0.04
合计	44.48	23.31	2.68	15.98	2.51

城镇化发展格局不断优化。人口和经济要素逐步向中心城区、县城以及广梅园等生活和产业平台集聚。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成效显著，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建成区面积达到 70 平方公里，嘉应新区起步区江南新城、梅县新城、芹洋半岛基本建成。县城

² 城镇人口为户籍城镇人口，其中城镇增加人口为非净增长城镇人口数，即不包含死亡、迁出等减少城镇人口。数据由市公安局提供。

业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梅州综合保税区、中国（梅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 10 个产业园区（集聚地）等重大平台加快建设，孵化器、众创空间实现 8 个县（市、区）全覆盖，五年新增城镇就业人数达 13.02 万人。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十三五”期间新建 26 所公立中小学校、25 所公立幼儿园，增加学位 6.9 万个。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市新增三甲医院 3 家，新增床位 4238 个，每千人常住人口床位数 4.38 张，实现县级二甲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覆盖。全市建有文化馆 9 座，公共图书馆 10 座，公共博物馆 9 座，每万人拥有 1.8 块足球场。“新基建”快速推进，建成 5G 基站 1353 座，光纤入户率达 95.3%。新建、扩建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4 座，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7 座，“十三五”期间新建城市（县城）污水管网 228.751 公里，改造城市（县城）老旧管网 150.505 公里，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 570.541 公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垃圾分类稳步实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中心城区建成公园 34 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7.1 平方米，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五年居全省第一，获评“美丽山水城市”，在粤北地区率先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 2015 年的 1.85 缩小到 2020 年的 1.72，2020 年全

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74 万元，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0 个特色小镇列入省级清单管理，乡村振兴出新出彩，19 个镇纳入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名单。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夯实，新建 1 个国家级和 1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梅州柚品牌价值荣登“粤字号”区域公用品牌百强榜榜首。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达 152 家，数量居全省第一，全市 6929 家规模农业经营户录入全国家庭农场系统管理。获评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3 个、广东十大美丽乡村 3 个、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3 条、特色名村 4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实现全覆盖，拥有 5 个国家级和 3 个省级综合示范县。脱贫攻坚取得决胜成果，53180 户 145032 名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49 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全部有序退出。90%以上村庄建成干净整洁村，349 个省定贫困村基本建成新农村示范村，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村庄保洁覆盖率均达 100%，四好农村路、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

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扎实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城镇用地规模结构调控机制逐步建立，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不断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序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逐步理顺，完成了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领域大部制改革。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推进社区“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逐步构建“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精细化服务、法治化保障”的基层社会治理

新模式。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推进隍隍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形成一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开展了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工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位居粤东西北首位，全国政商关系排行第43位。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实施“人才新政20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

表 1-3 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8—2020 年）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2015 年	2020 年	2020 年	
一、城镇化水平					
1	常住人口（万人）	407.01	450	387.10	预期性
2	城镇人口（万人）	182.91	248	199.67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4.94	≥55	51.58%	预期性
4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6.6	≥40	40.18%	预期性
5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万人）	——	30	23.31	预期性
二、经济发展水平					
6	人均 GDP（元）	21781	33000	31011	预期性
7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3.6	45	——	预期性
8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404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3873	预期性
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3.6	166.8	88.19	预期性
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	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9	——	预期性
11	城镇失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新成长劳动力免费接受基本职业技能培训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47	90	98	预期性
13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	100	100	预期性
14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套）	12364	≥15000	——	约束性

四、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16	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		23	≥30	——	预期性
17	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		97	100	——	预期性
18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0.8	90	98	预期性
1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9.33	>90	100	预期性
20	城乡宽带接入能力	城市 (Mbps)	20	100	——	约束性
21		乡村 (Mbps)	8	100	——	
五、资源环境禀赋						
22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17.79	完成省下达任务	——	约束性
23	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万公顷)		2.13	完成省下达任务	1.01	约束性
24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 (平方米)		——	110	——	预期性
25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6.7	18	17.13	预期性
26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平方米)		42.92	43	——	预期性
2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1	85	98.6	约束性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在我市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城镇化水平和城区首位度偏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城镇化质量不高等问题仍然突出，必须高度重视并着力解决。

城镇化水平较低。近十年，梅州市常住人口大幅减少，由2010年底的424.46万人减少至2020年底的387.10万人，十年共减少37.36万人，以年均-0.92%的速度减少，人口减少速度在北部生态发展区5市中最快，全市113个镇（街）中常住人口增加的仅20个。户籍人口近四年以年均-0.34%速度缓慢下降，2018年户籍人

口净迁出高达7.04万人,为近十年以来人口净迁出最多年份,2019年户籍人口净迁出数量全省最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国(63.89%)和广东省(74.15%)平均水平。城镇化率提升高度依赖城乡属性调整,2016至2020年,全市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23.31万人中,因城乡属性调整而就地城镇化的人数占比高达83.05%,主动落户的仅3.9万人。进城农民的农村权益保障机制不健全,城市就业支撑不足,导致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意愿不强,呈现“流而不入”的态势,“十三五”期间全市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规模增长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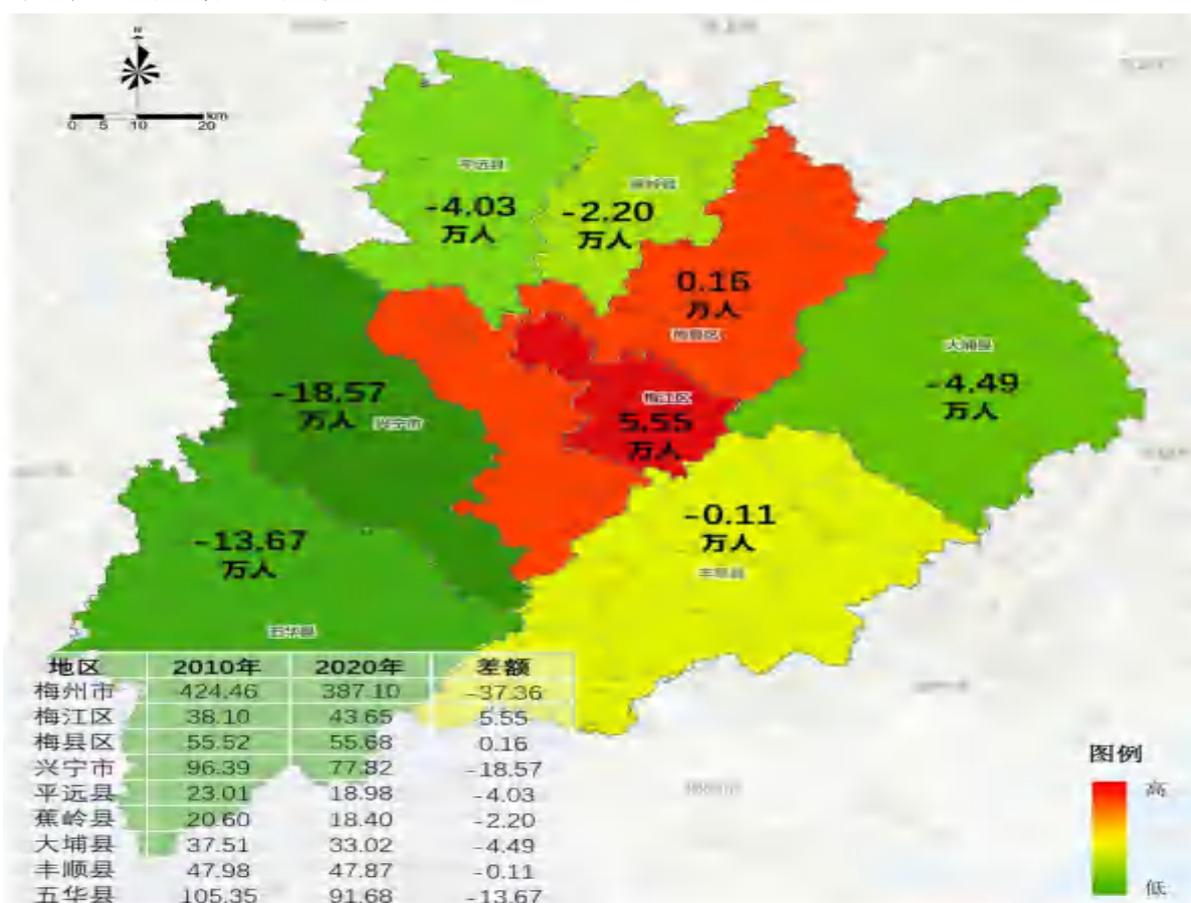


图 1-4 梅州市各县（市、区）2020 年较 2010 年常住人口增长情况



图 1-5 2010—2020 年北部生态发展区常住人口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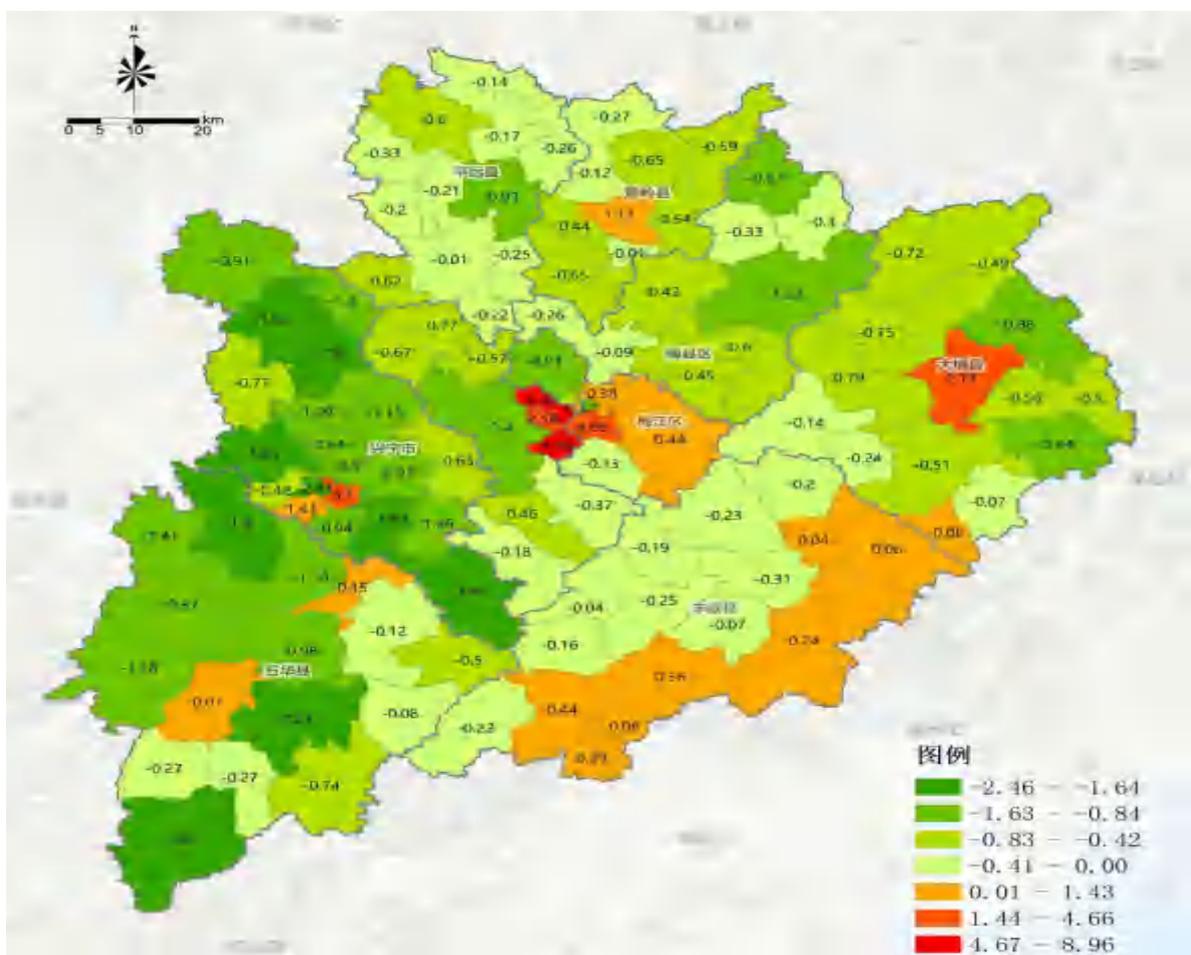


图 1-6 2010—2020 年梅州市各镇（街）常住人口增长情况分布图³

³图中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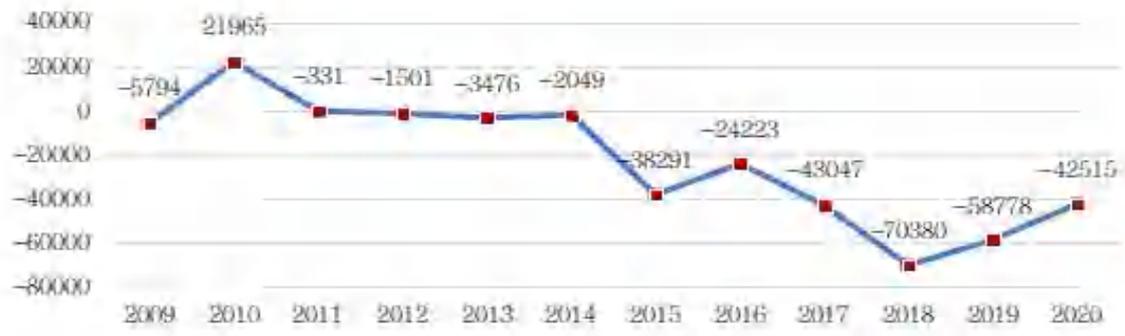


图 1-7 2010—2020 年梅州市户籍人口净迁移变化情况（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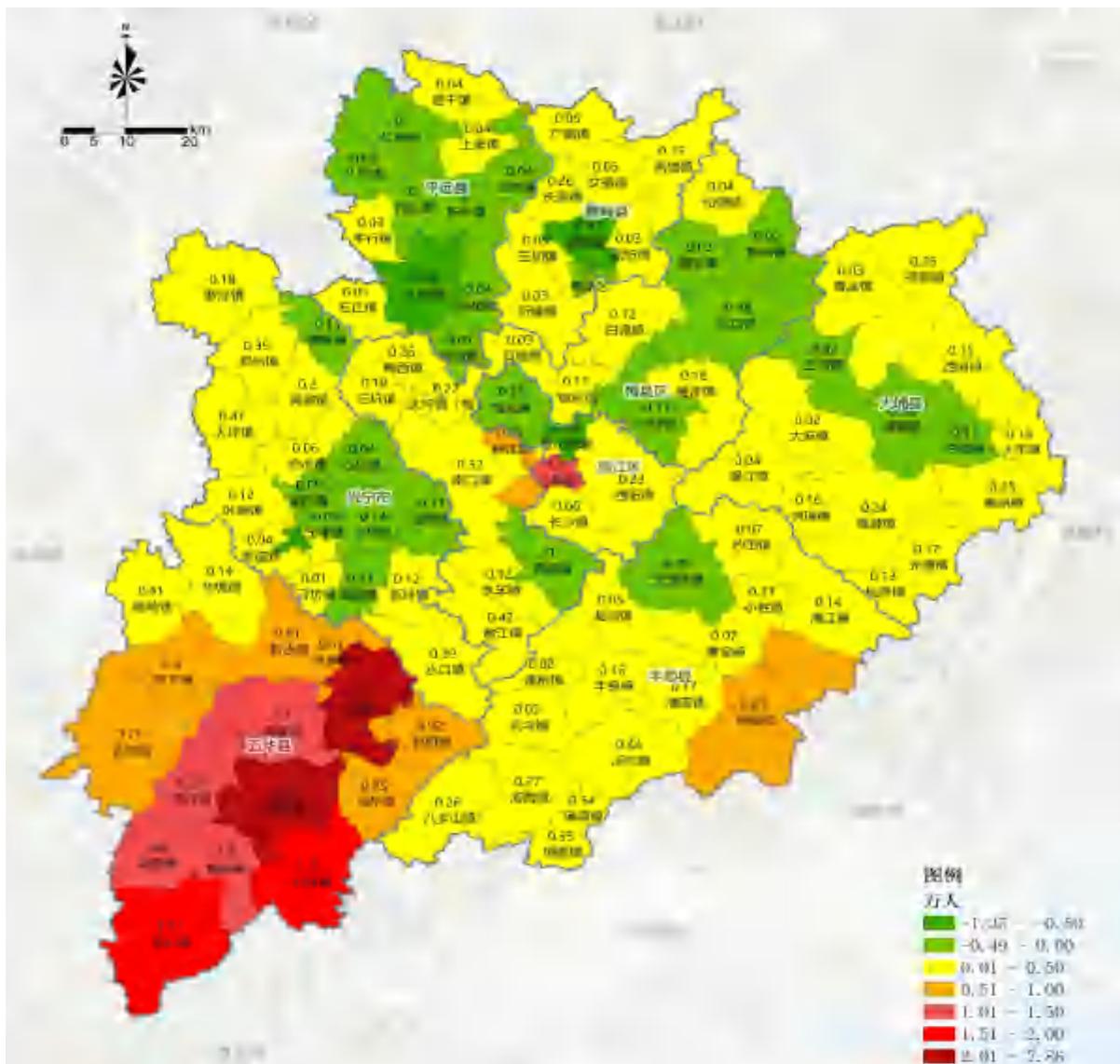


图 1-8 2010—2020 年各镇户籍人口变化情况分布图

表 1-4 2016—2020 年因城乡属性调整落户城镇情况

年份	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数量 (万人)	城乡属性调整被动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 (万人)	因城乡属性调整落户城镇人口占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比例 (%)
2016	0.84	0.19	22.62%
2017	3.30	2.78	84.24%
2018	6.19	4.41	71.24%
2019	5.65	5.00	88.50%
2020	7.33	6.98	95.23%
累计	23.31	19.36	8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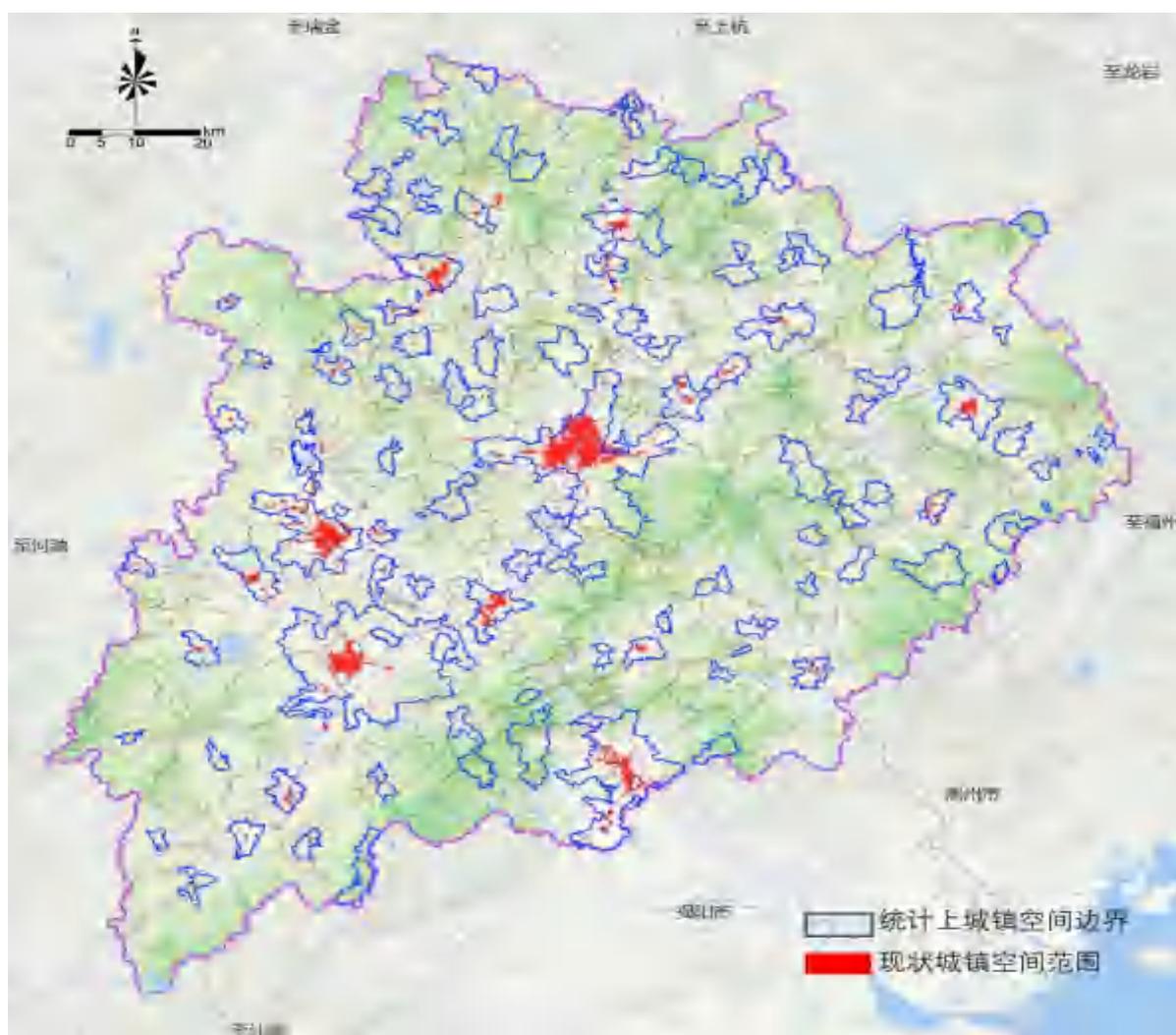


图 1-9 2020 年统计口城乡空间划分与现状城镇空间对比

城镇人口集聚程度和中心城区首位度不高。梅州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仅 16.79%，低于韶关、龙岩、赣州和衢州等兄弟城市，人口集聚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不足，呈“小马拉大车”之态。县城人口吸引力不足，人口大县五华的县城人口仅占总人口的 19.63%，平远、蕉岭和大埔的县城人口均不足 10 万人，辐射带动能力相对较弱。中心镇和一般镇常住人口大量流失，90%的镇呈人口负增长。除城关镇外的中心镇，如罗浮、松源、潭江、广福等镇人口流失较多，未能有效发挥中心镇集聚人口的作用。土地城镇化快于人口城镇化，建设用地利用粗放低效。

表 1-5 2017 年梅州与省内外同类城市首位度对比⁴

省份	城市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万人)	常住人口 (万人)	中心城区人口首位度
广东省 (2020 年)	梅州	65	387.10	16.79%
	河源	88	283.77	31.01%
	清远	90	396.95	22.67%
	韶关	80	285.51	28.02%
	云浮	45	238.34	18.88%
江西省	赣州	180	897.00	20.07%
浙江省	衢州	85	227.62	37.34%
	丽水	52	250.74	20.74%
福建省	龙岩	80	272.36	29.37%
	三明	38	248.645	15.28%

表 1-6 梅州市及各县 (市) 城区首位度情况表

行政单元	城区人口 (万人)	总人口 (万人)	人口首位度	人口统计口径
兴宁市	28.8	77.82	37.01%	兴田街道、福兴街道、宁新街道
五华县	18	91.68	19.63%	水寨镇、河东镇
丰顺县	18.5	47.87	38.65%	汤坑、汤西、汤南
大埔县	9.5	33.02	28.77%	湖寮镇
平远县	7.5	18.98	39.52%	大柘镇
蕉岭县	9.3	18.4	50.54%	蕉城镇、蕉华园区

⁴ 常住人口数量来自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心城区数据结合各城市建成区和公开报道数据推算。

农机等专业人才短缺现象较为突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尚不健全，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有待完善。农业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竞争力弱，城镇对乡村特色农产品和服务的消费仍停留在初级产品阶段。城乡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乡村地区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涉农资金使用分散、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力度不足。202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94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430元，城乡差距达12512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低于广东省（20143元）、韶关市（18289元）、龙岩市（20150元）和丽水市（23637元）。

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城市治理机制尚不健全，重开发建设、轻管理服务，老城新城、地上地下等空间开发管理统筹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效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疫情险情、重大公共事件的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城市管理机构职责有待进一步理顺，基层社会治理较为薄弱，街道和社区资源配置不足，服务与管理力量与需求差距较大。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智慧城市停留在硬件设施建设上，缺少便民的智慧化应用。政府债务负担过重，以地融资、以财政支撑的建设模式难以为继。

第三节 发展态势与要求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镇化仍然是经济增长和结构

变化的重要引擎。根据城镇化发展规律，我市城镇化已迈入加速发展期，内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城镇化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

广东省“一群五圈”城镇化格局要求梅州更加注重城镇集聚发展。当前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正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广东省提出构建“一群五圈”城镇空间格局，粤东地区以汕头为中心，大力推进汕潮揭同城化，联动梅州都市区协同发展。当前梅州人口总量减少，且面临人口进一步被大湾区虹吸的压力，但城镇化远未结束，要努力改变中心城区“小马拉大车”的现状，将有限的资源更加集中投放到梅州中心城区，联动兴宁市区、五华县城共建生态组团式的城镇群，提高人口和产业的集聚能力。

人口结构变化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要求梅州更加注重优化产业结构和供给高品质公共服务。我国正从轻度老龄化逐步进入到中度老龄化阶段，劳动年龄人口有继续下降的趋势。梅州60岁以上人口占比为20.04%，65岁以上人口占比为14.41%，是全省老龄化最严重的城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诉求表达更趋多元迫切，对城市在资源和要素配置上“以人中心”的要求更高。因此，一方面要集中力量补齐短板弱项，加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高品质供给，特别是养老设施的供给，另一方面要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倒逼产业结构和就业岗位供给方式的转型。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要求梅州更加注重交通支撑能力提升。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产业体系、流通体系和循环通道提出了新要求。梅州生态产品丰富，拥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及梅州综合保税区等平台优势，要加快推动双龙高铁和瑞梅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梅州作为杭广通道和潮汕平原北上联系内陆的十字型交通枢纽优势，形成内外联动发展的区域格局。

苏区振兴发展战略要求梅州更加注重关键领域政策扶持。国务院和广东分别出台《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梅州是广东唯一全域属原中央苏区范围的地级市，要加强与赣闽等城市的合作，谋划建设粤闽赣苏区改革创新试验区，在交通互联、产业共建和生态共保等方面争取更多的支持政策，推动梅州苏区在新一轮振兴发展中走在全省前列，着力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要求梅州城镇化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发展。当前我国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大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未来城镇化发展的资源环境约束也将日益凸显。梅州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禀赋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最大优势，要在城镇化的过程中适应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新趋势新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发展，探索生态发展

区的城镇化建设新模式。

城镇化发展重心转变要求梅州更加重视城市治理。规划建设管理是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重要手段，传统“重建设、轻治理”的模式已不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只有强化规划引领、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才能更好地推进城镇化建设。梅州未来应更加注重运用智慧化、法治化、精准化的治理手段，注重政府、市场和社会良性互动，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推动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梅州更加注重城乡融合发展。城镇化既要促进城镇的发展，也要支持乡村的振兴，新一轮城镇化将以城乡统筹、融合发展的系统思维，破除阻碍城乡人才、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体制机制壁垒，更加均等地配置城乡公共资源。梅州应抓住国家战略机遇，通过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推动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与此同时，我市城镇化发展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经济衰退、逆全球化抬头使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增强，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我市城镇化发展。未来我市应顺应城镇化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用好用活老区苏区政策，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深刻影响，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推动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立足我市城镇化发展的新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科学确定未来一段时期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战略要求和总体部署，以高质量的城镇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立足全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和生态发展区定位，狠抓发展第一要务，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融入城市，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治理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将梅州建设成为粤闽赣区域性中心城市，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探索具有山区特色的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全面发展。坚持以人为核心，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着力提升人口素质和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覆盖常住人口，不断提升城市宜居宜业水平，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全体人民共享城镇化发展成果。

内涵发展，品质提升。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构建区域联动、组团发展的城镇化空间格局，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优化城市产业结构和空间结构，传承客家历史文脉，提高城市功能品质，建设人民美好生活的空间载体。

创新引领，资源集聚。紧跟时代步伐，坚定不移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坚决破除制约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对都市区、县城区、产业区和创新平台的空间保障，适度加大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的资源投放和支持力度。

工农互促，城乡融合。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城镇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良性互动，构建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乡村对城镇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梅州将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以上，城镇化发展方式全面转型、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城镇化空间布局和形态全面优化，城市功能品质全面完善，

新型城乡关系全面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生态环境与客家文化全面保护，人的全面发展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得到充分彰显，实现梅州苏区振兴发展。

——城镇化发展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全市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5%以上。新型人口管理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面均等覆盖，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的能力显著提升。

——城镇化发展格局更加成熟定型。组团式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基本形成，城镇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态势更加明显。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和一般镇协调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城镇体系基本成型，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成效更加明显，嘉应新区实体化基本形成，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

——现代化城市基本建成。城市功能品质更加完善、创新活力迸发、运行智慧高效、客家特色彰显、生活方式绿色低碳、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抵御风险冲击能力大幅增强，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成为城市显著特征，安全健康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成为人民享受美好生活的幸福家园。

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统一的规划体系全面建立，精明增长、集约高效的空间治理方式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发展资金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行政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城乡全面融合发展基本实现。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全面打通，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基本实现，城乡产业发展趋于协调，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城镇化目标，我市“十四五”时期新型城镇化发展努力实现如下目标：到 2025 年，人口与产业、公共服务、社会就业实现良性互动，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人口及经济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更方便、更美好、更安全，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蕉岭县、梅县区畲江镇、五华县华城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8%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逐步缩小。

表 2-1 梅州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指标体系⁶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经济发展及城镇化水平	1.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1.58	58%左右	65%以上	预期性	
	2.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1207.98	1800	—	预期性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28	350	—	预期性	
城市服务	4.城镇基础教育千人学位数，其中：	幼儿园	位	43	>43	—	预期性
		小学	位	80	81	—	预期性
		初中	位	42	>42	—	预期性
	5.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学位）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3.57	>90	—	预期性	

⁶指标主要参考《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2035年	属性
城市服务	6.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平方米	1340.93	1500	1800	预期性
	7.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3	6	6.5	预期性
	8.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位	0.59	≥2	≥4	预期性
	9.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40.5	55	待省定	预期性
	10.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3.02]	[10]	[20]	预期性
	11.外来务工人员新享有城镇保障性住房	户/套	[1879]	[800]	[1000]	预期性
	12.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分担率	%	30%	33%	38%	预期性
	13.5G网络用户普及率	%	8%	73%左右	95%左右	预期性
	14.城镇每百户拥有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30	32	35	预期性
城市环境	1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24.29	39.29	44.29	预期性
	1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17.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3.16	44.1	46	预期性
	18.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8.6	按省核定目标执行		约束性
城乡融合	1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1.72	——	——	预期性
	20.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1.衔接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的农村公路路段技术水平达三级及以上比例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2.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60	——	预期性

注：带[]指标值为累计值，其中2020年为2016—2020年累计值，2025年为2021—2025年累计值，2035年为2026—2035年累计值。

第四节 发展道路

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坚持“面上共抓保护，点上高效开发”，探索“产、城、人、文、旅”一体的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促进“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的交融互动与有机统一，筑牢粤北生态屏障，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奋力谱写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新篇章。

建立适应生态发展区需求的城镇格局。围绕打造重要生态屏障，推进城区、开发区点状集聚开发，推动中心城区往南拓展，推进嘉应新区实体化发展，引导人口向梅州中心城区和县城集聚。通过发展与生态功能相适应的生态产业，形成具有较强人口城镇化吸引能力的空间载体，有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

打造产城融合、创新驱动的产业集群化发展平台。以梅州高新区、县域产业园区为重点，在推动产业要素空间集聚的同时，大力推动园区所在镇的城镇化进程，通过高标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吸引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技能劳动力安家落户，实现以产兴城、以城聚产和产城融合。利用山区特色自然人文资源，依托中心镇、专业镇、特色小镇、美丽小城镇，发展现代化农业和特色旅游业，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构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建设具有山地和滨水特色的现代化城镇空间。以保护梅州山水脉络为前提，构建依山顺势、显山露水、森林围城的特色城镇风貌，传承客家特色，提升滨水地区的空间风貌设计，推动以台

地开发为特色的山地工业园建设，以缓坡开发为主的山地宜居城镇建设。建立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和城乡客运交通体系，发展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提升居民出行效率和品质；建设“覆盖城乡、基本均等”的公服网络，强化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城镇与自然生态和谐发展，打造山区现代化新型城镇。

塑造历史文化与生态文明协同保护的城镇化风貌。将文化传承和生态保护视为梅州城镇化发展的核心优势和彰显城镇软实力的关键资源，依托梅州苏区红色文化、客家文化和侨乡文化，推动文化传承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促进城镇建设与文化风貌相互融合。同时，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空间格局构建和生态红线划定，构建全域覆盖的城乡公园体系，在推动城镇化发展的同时巩固山区生态屏障的地位与作用。

第三章 提升城镇对人口的吸引力和承载力

坚持把“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到城镇化发展各方面，以更强的产业支撑、更积极的人口人才政策、更优的公共服务、更好的资源供给，全面提升梅州的人口吸纳能力，吸引更多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外来人员进入城镇。

第一节 增强产业对人口的支撑能力

大力发展生态工业。坚持工业强市，按照绿色低碳发展的取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布局优化，合理划定工业控制线，

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以产业园区为载体，集中发展要素，突出主导产业，培育优势产业，探索建设粤闽赣苏区改革试验区，打造高质量绿色产业集群。推动生态型产业发展，谋划建设一批生态价值转换平台，进一步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产业对人口的集聚能力，吸引外出人口回流以及外来人员来梅工作。梅江区重点抓好梅州经济开发区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等7个增资扩产项目建设，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和产城融合发展区。梅县区重点抓好铜箔、汽车配件等一批增资扩产项目建设，力促早日投产。兴宁市重点抓好先进制造业、生态食品、现代轻工纺织和医疗器械等项目建设。平远县重点抓好高性能覆铜板、绿色钙基产业园、稀土、光伏复合等项目建设。蕉岭县重点抓好新型建材、光伏、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埔县重点抓好陶瓷、电力、信息技术新材料、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丰顺县重点抓好电子信息、智能装备、钢铁产能置换和万洋众创城、国际声谷等项目建设。五华县重点抓好绿色新型建材产业园、智能矿山机械产业园、景田矿泉水（梅州）等项目建设。

发展壮大特色现代农业。突出梅州农业特色，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做优做强茶叶、蔬菜、水产、花卉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和林业产业，高水平打造一批面向大湾区市场的农产品生产基地，推动省级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构建“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

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抓好粮食安全和“菜篮子”工程，发展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做强做大农业产业，提升农业产业对人口的吸引力。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立足梅州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和生态优势，展现世界客都魅力，焕发历史文化名城、红色苏区的时代价值，积极培育发展文旅产业，吸引外来人口来梅旅游，并以旅游促进外出人口回流，走出一条特色文化引领带动人口增长之路。

第二节 实施积极的人口人才政策

坚持尊重意愿、循序渐进的原则，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设更加高效的人口管理服务制度，以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为抓手，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和外来人员。

提高人口吸纳能力。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培育优势产业，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人口集聚能力。健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制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向城镇集聚，有序引导本地乡村居民就地就近进城落户。制定返乡人员创业扶持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外来人员与城镇户籍劳动者享有公平的职业发展机会，吸引外来人员来梅工作。

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创新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全方

位做好“引育用留”工作。继续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加大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接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和“三支一扶”计划。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争取省内高校加大定向培养教师、医生、农业技术等专业人才力度。

创新人口管理服务机制。推动居住证制度扩面提质，加强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发放管理，提高居住证申领、续签便利度。提高居住证含金量，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逐步实现居住证持有者在公共服务上与当地城镇居民同等待遇。探索建立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并轨，逐步实现身份证承载居住证功能。探索建立新型人口管理制度，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进一步明确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权益，加快简化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流程，实现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跨地区、跨部门办理。建立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统计制度，完善人口动态采集更新机制，建设完善覆盖全市实际居住人口的人口基础信息库。在蕉岭县、梅县区畲江镇、五华县华城镇等城乡融合发展改革的试点地区，探索建立更为宽松的人口城乡有序流动管理机制。

第三节 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夯实农业转移人口和外来人员社会保障基础，发挥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作用，以就业创业、子女教育、医

疗卫生、社会保险、住房保障为重点，推动公共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多渠道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创业。加快城市产业布局调整，强化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扶持，发展大文旅、互联网、体育、大健康、特色现代农业等产业，提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搭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支持农业转移人口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加强农业转移人口创业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多样化创业。

提高随迁子女的教育服务保障水平。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基本实现“幼有所学，学有所教”。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加大中心城区和县城等人口流入地区的教育资源供给。科学测算学位需求，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确保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逐步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中等职业教育、高中教育保障范围。完善随迁子女易地升学考试制度，探索建立以本地学籍、居住年限、连续接受教育年限等为依据的中高考报考制度，全面保障随迁子女享有平等教育权利。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统筹不同类型、层级的医疗卫生资源的数量和布局，形成与常住人口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城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引导医疗资源向常住人口集中区扩展。推进城镇基

本医疗保险覆盖农业转移人口，保障进城务工人员依法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并享受相应待遇，参加居民医保的居住证持有人按本地居民同等标准缴费和享受待遇。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跨区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制度。

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职工依法平等参加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力度，将农业转移人口等重点人群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允许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推动临时救助制度覆盖所有常住人口。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完善以公租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视需研究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建设，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模式和布局，提高全市农业转移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和其他常住人口的住房保障水平。结合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新城新区开发，配套建设交通便捷、功能完善的公租房。稳步推进公租房建设，适时调整住房保障申请的条件，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与本地户籍居民在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等方面一视同仁，优先保障举家迁徙农业转移人口的住房需求。提升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旧城等农业转移人口集中居住区配套设施水平，支持企业和用工单位建设公寓和员工宿舍，改善企业集体宿舍等居住条件。扩大公租房、租赁补贴和住房公积金覆盖范围，逐步将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第四节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

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关怀和社会参与水平，提升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创造机会均等、权利共享和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塑造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地融入城市发展。

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发挥政府、企业、学校等作用，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高其在城市稳定就业能力。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积极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职业转换培训和创业培训。统筹利用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等对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转移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聚焦用工矛盾突出行业，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自主培训评价组织，开展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薪资待遇挂钩机制，激励农业转移人口提升技能。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职业院校课程设置与主导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契合度，加快培育“教师+技师”等双师型师资队伍，推进公办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探索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

加强农业转移人口的帮扶关怀。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及志愿者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开展关爱农民工的宣传教育 and 交流培训活动，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尽快适应城

市生活。鼓励用工单位主动关心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居住生活等方面困难。完善农业转移人口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丰富农业转移人口的业余生活。鼓励用现代企业文化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向现代产业工人的转型。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社会参与水平。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在流入地加入党组织、工会和社团组织，引导其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管理。依托社区居委会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与社区各类活动，支持其加入社区志愿者队伍，探索通过规划听证会、公众咨询会、社区评议会、民情恳谈会、网上论坛等方式，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合法地表达诉求。

第五节 完善市民化配套政策

完善市民化财政资金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人口流入地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的积极性。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机制。用好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地区。贯彻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地区倾斜的政策，建立财政建设资金对吸纳落户较多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市级财政重点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农业转

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及配套政策，推动实现多主体参与成本分担。

深化“人地挂钩”机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计口径，建立常住人口常态化统计机制，科学确定城市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规模。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订，要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因素特别是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科学测算和合理安排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中，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各县（市、区）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专项安排进城落户人口相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合理增加农业转移人口配套的城镇住房、教育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用地供给。统筹考虑人口流入流出地用地需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拆旧复垦指标交易。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加快完成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提高农村土地确权颁证质量。建立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维护保障机制和市场化退出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农民自愿退出农村“三权”应依法获得合理补偿，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第四章 构建统筹协调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紧紧抓住城镇群和中心城市发展重大机遇，积极融入省“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共建汕潮揭都市圈，增强梅州作为粤闽

赣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中心城区、县城、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努力形成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动力机制。

第一节 加快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立足全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和粤北生态发展区定位，围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主动融入“双区”“双城”发展大局，加强与汕潮揭山海协作，联动北部生态发展区，与闽赣“同频共振”，提升我市在区域中的战略地位和功能作用，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优势互补，深度融入“双区”“双城”格局。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畅通对接“双区”铁路大通道，建成梅龙高铁，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2小时交通圈。推动梅州通往惠州、深圳最便捷的高速通道建设。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航空运输网络，推进梅县机场迁建。完善高效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深化穗梅对口帮扶，依托广梅园、综保区等重大产业平台主动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发挥梅州生态优势，适度发展与粤港澳大湾区优势互补的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打造一批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农产品生产基地、高品质旅游景区和精品线路，将梅州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和休闲旅游目的地。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提供生态安全支撑，探索建立梅州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的生态产品横向补偿和经营开发长效机制。

同频共振，打造粤闽赣苏区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强与赣州、龙岩、三明和汕尾等老区苏区地区的交流互动和合作发展。加强省际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的对接，打通省界断头路，推进省际干线公路改扩建，提升边界地区的公路通达能力。开展区域红色文化旅游合作，共同打造粤闽赣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及红色研学圈。积极促进粤闽赣省际边界产业共建，谋划建设粤闽赣苏区省界产业园。发挥粤闽赣协同联动发展优势，共同争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空间保障等领域的国家政策支持。学习借鉴赣州、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经验做法，努力在传承红色基因、打造产业集群、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绿色转型发展、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等方面干出亮点、做出示范，走出一条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两山转化，共建广东北部高质量生态发展区。主动对接南岭生态旅游公路建设，谋划建设梅河韶高等级旅游公路，形成串联清远、韶关、河源、梅州的粤北生态旅游公路。以南岭生态旅游公路为纽带，积极融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共建南岭生态旅游走廊。依托区域旅游景区、名人故居和传统村落等生态人文资源，共同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开展区域旅游互推合作，推动两地互为旅游客源地与目的地，促进旅游高质量发展。强化跨界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加强东江、铁山渡田河等重要流域的水源保护，协同推进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和沿线生态修复，保障区域水生态安全。

山海协作，推动梅州与汕潮揭协同发展。大力开展广东南岭

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筑牢南岭山地生态屏障，保障粤东区域饮用水水源安全。探索实施韩江流域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流域水源共保、生态环境共治的管理机制。加强梅州与汕潮揭交通联系，强化区域疏港交通建设，推进蕉岭经大埔至潮州的疏港通道建设，提升韩江内河航道的通航能力，进一步打通梅州出海通道。积极推动与汕潮揭开展区域产业合作，加强梅州国际无水港与汕潮揭港口群和航空口岸联动发展，推动丰顺、大埔率先融入汕潮揭都市圈。推进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将梅州打造成区域性高水平医疗中心。推动梅州与汕潮揭共建教育合作交流基地，共同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



图 4-1 区域协同规划图

第二节 构建“一核引领、四片联动”的市域发展总体格局

综合梅州市域自然地理格局、交通条件、人口和经济地理格局，构建“一核引领、四片联动”的市域发展总体格局。

打造“一核引领”的城镇发展核心。“一核”是指以梅州中心城区、兴宁市区和五华县城为主的城镇发展核心。充分发挥梅江、兴宁两大盆地国土空间拓展优势，推进嘉应新区实体化和广梅园产城融合发展，通过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产业分工协作，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动要素资源重点向广梅园及周边园区、高铁高速沿线集聚，着力打造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深度一体化的经济增长极，强化“一核”的引领作用。梅江区要加快扩容增效步伐，抓好嘉应古城保护，建设“诗画梅江、文明客都”。梅县区要推进产业集聚地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梅县新城综合开发，建设“美丽梅县、客都明珠”。兴宁加快南部新城、叶塘和水口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工贸新城、智慧兴宁”。五华要重点发展五金机电、先进装备制造和医药制造，建好足球小镇和琴江新区，建设“工匠之乡、宜居五华”。

打造“四片联动”的县域特色发展组团。“四片”即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四个特色鲜明的县域组团。充分发挥四个片区在生态山水资源、长寿富硒产品、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等方面的优势，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现特色化和差异化发展，打造功能明确、协同并进的县域经济发展增长极。平远县要发展生态旅游、稀土新材料、绿色家居建材等产业，建设“精致小城、

大美平远”。蕉岭县要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加快建材产业绿色转型，以长寿文化驱动县域绿色发展，建设“世界寿乡、富美蕉岭”。大埔县要依托红色文化、陶瓷文化、小吃文化等资源，发展绿色健康产业，建设“客家世界的香格里拉”。丰顺县要打造国际声谷，大力发展健康养生、温泉旅游产业，对接汕潮揭一体化发展，实现“财丰人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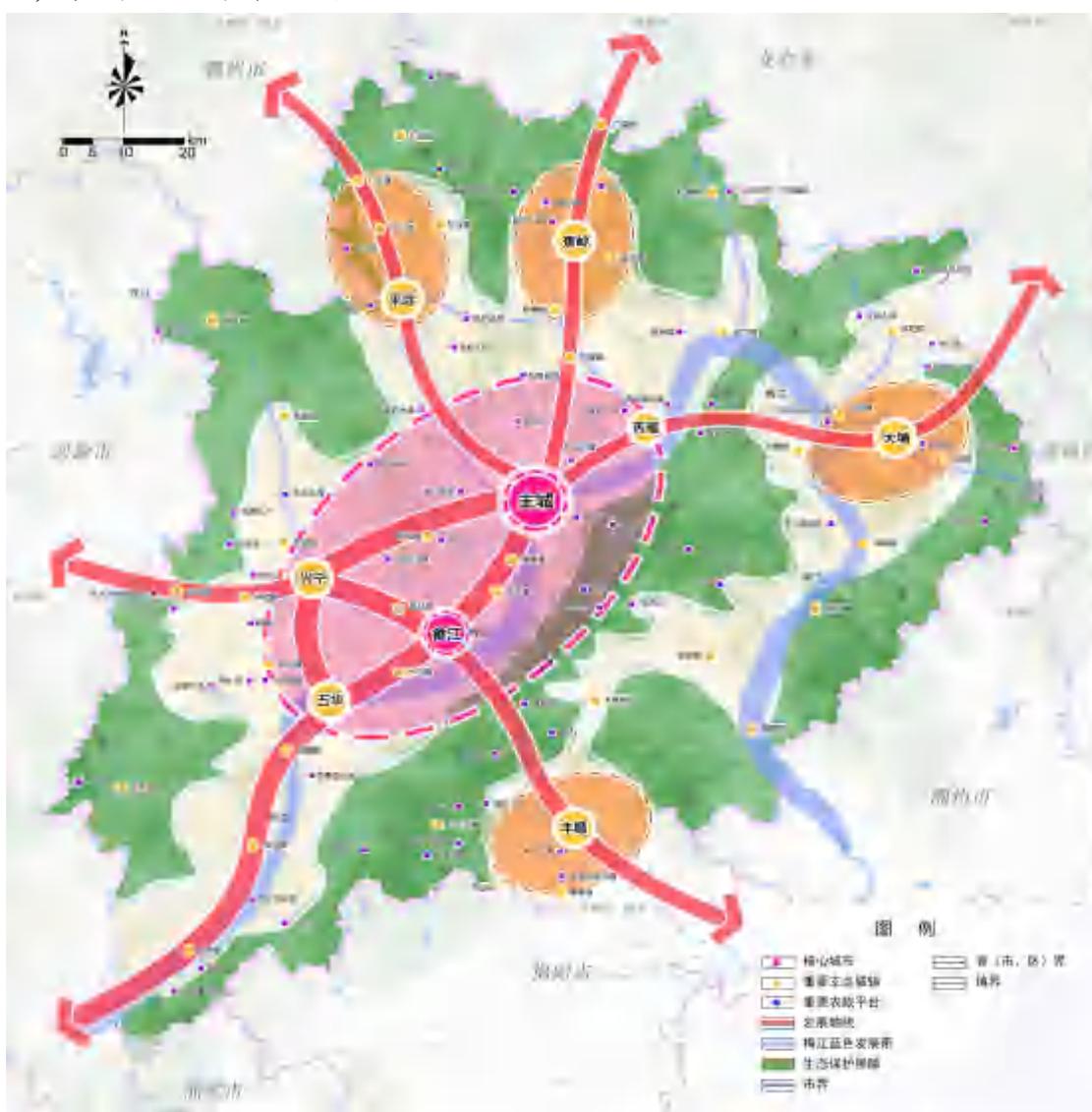


图 4-2 市域总体发展格局图

4-1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专栏

1. 打通区域轨道交通通道。充分发挥交通体系在构建城镇化格局中的支撑保障和先行引导作用，构建“1122”交通圈，实现市中心城区与各县（市）城区1小时通达，与汕潮揭1小时通达，与粤港澳大湾区和厦漳泉主要城市2小时通达。加快梅龙高铁建设，动工建设瑞梅铁路、龙岩武平至梅州高铁，谋划梅州至漳州铁路、梅州至汕尾铁路，构建“五龙入梅江、县县通动车”的高快速轨道交通系统，打通梅州跟汕潮揭、粤港澳大湾区、赣南和闽西原中央苏区、厦漳泉的高快速轨道交通大通道。

2. 加快高速公路成环成网。推动“两环十二射”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加速形成。完成汕梅高速改扩建，规划建设梅州至潮州高速、平远至武平高速、梅县至永定高速，完善对外高速公路通道。动工建设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大埔至丰顺段，规划建设平（远）蕉（岭）大（埔）高速，加强“四片联动”和互联互通。加强高速公路与沿线产业园区、县（市）城区、重要城镇的快速连接。

3. 完善基础交通网络体系。实施国省干线穿城过境路段、拥堵瓶颈路段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国省干线网络整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依托国省干线形成连接“一核”与“四片”的交通廊道。积极谋划“一核”内部快速交通和公共交通联通线路。加强“四片”内部县城区与交通枢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

第三节 引导城镇体系优化布局

根据“一核引领、四片联动”的市域发展总体格局，优化市域城镇体系等级结构和城镇规模等级，建立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高质量的城镇化发展。

优化市域城镇等级结构。顺应人口向中心城区、县城集中的趋势，引导人口有序增长和合理布局，提升中心城区和其他战略

节点城镇规模能级，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等级结构。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资源加快向梅州中心城区集聚，推动中心城区往南拓展，建设广梅园产城融合片区，提升梅州中心城区的首位度和区域辐射能力。结合城镇化的发展趋势，在原有中心镇的基础上，结合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将有限的资源聚焦到 12 个重点镇，将其作为县域经济和公共服务的副中心，带动周边镇和乡村振兴发展。



图 4-3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专栏 4-2 构建四级城镇等级体系

1. 市域中心城市：即梅州中心城区，包括梅州主城区和广梅园产城融合发展片区，具体为梅江区全域，梅县区新城办、扶大、程江镇、南口镇、城东镇、梅南镇、水车镇、畚江镇，兴宁市水口镇，承担行政管理、现代服务、文化交往等核心功能。

2. 县域中心城市：包括兴宁、丰顺、五华、大埔、平远、蕉岭 6 个县城（市区），是引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引擎。

3. 重点镇：包括梅县区松口镇、雁洋镇，兴宁市黄陂镇、水口镇，丰顺县丰良镇、**隘**隍镇，五华县华城镇、安流镇，大埔县高陂镇、茶阳镇，平远县仁居镇，蕉岭县新铺镇等 12 个镇，主要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辐射带动周边村镇发展。

4. 一般镇。除了重点镇以外的其他 72 个建制镇。

优化市域城镇规模等级。根据规划城镇人口规模，将全市划分为“中等城市—小城市—中型镇—小型镇”四个城镇规模结构，其中：包括 1 座 50 万以上的中等城市（梅州中心城区）；3 座 20 万人以上的 I 型小城市（兴宁市区、丰顺县城、五华县城），3 座 10—20 万人的 II 型小城市（大埔县城、平远县城、蕉岭县城）；12 座 1—5 万人的中型镇；72 个 1 万人以下的小型镇。

表 4-1 市域城镇规模结构一览表

规模等级	城镇人口	数量	城镇名称
中等城市	50—100	1	梅州中心城区
I 型小城市	20—50	3	兴宁市区、五华县城、丰顺县城
II 型小城市	10—20	3	大埔县城、蕉岭县城、平远县城
中型镇	1—5	12	兴宁市：坭陂镇、叶塘镇、水口镇 丰顺县：丰良镇、 隘 隍镇、埔寨镇 五华县：华城镇、安流镇、横陂镇、转水镇 大埔县：高陂镇、茶阳镇
小型镇	<1	72	其他乡镇

第四节 强化中心城区龙头地位

充分发挥中心城区集聚高端要素、引领创新驱动、参与区域竞争的核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加快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围绕建设粤闽赣区域中心城市的目标，坚持做强功能，做大产业，做优服务，形成“一带一城一区”的空间格局，其中，“一带”为梅江产业经济发展带，“一城”为梅州主城区，“一区”为广梅园产城融合片区。梅江区、梅县区围绕世界客都、东亚文化之都定位，着力打造古城与新区、保护与创新相融合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到2035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达到110平方公里，城镇常住人口规模达到95万人、占全市的比例达到23.75%，中心城区首位度有效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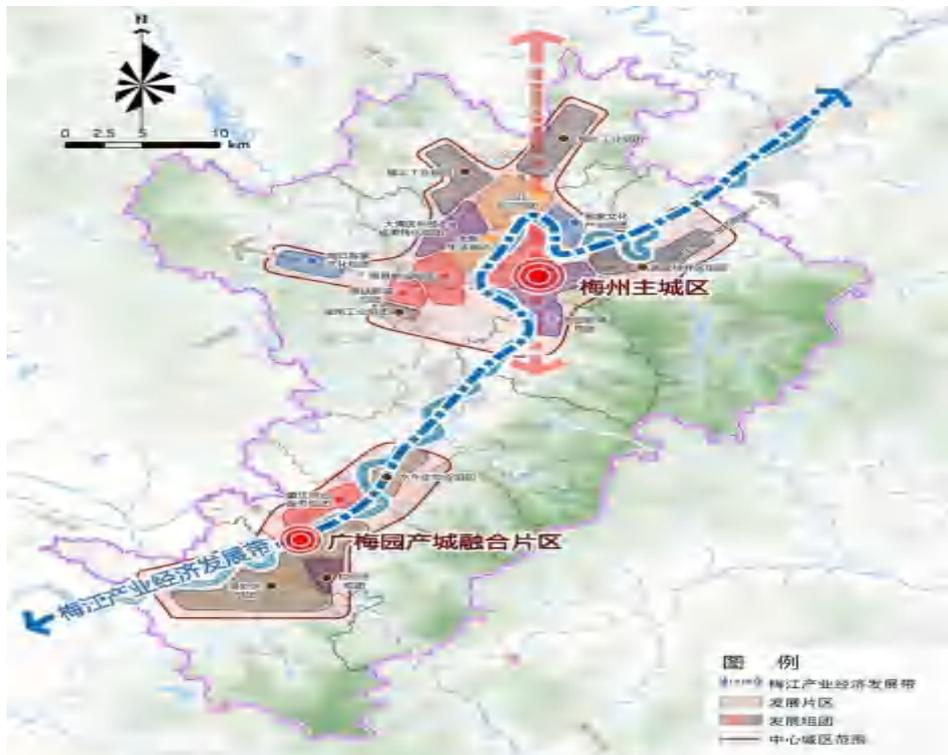


图 4-4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推动梅州主城扩容提质。优化中心城区总体功能布局，统筹新区建设和老城改造，完善创新创业、商业服务、居住配套等功能。实施江南新城二期开发，整合客都大道以南及清凉山郊野公园的部分区域，谋划建设南部新区，打造成为生态经济创新中心、高端产业集聚区和山水宜居新城，推动中心城区往长沙方向南拓，促进中心城区逐渐与广梅园、综保区、无水港实现融合发展。加快城北商贸物流园、城东工业走廊建设，谋划新建城北工业园，提升城区北部的产业集聚能力。高水平规划建设高铁片区、南口片区和槐岗片区，打造城西高品质门户区域。推动芹洋半岛与东山教育片区、梅州经开区、西阳片区联动发展，优化城区东部发展板块。规划建设江北高校片区，实施江北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推动江北城区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绣花”功夫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绿色社区创建，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优化提升嘉应古城和攀桂坊、红杏坊“一城两坊”，做好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工作，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坚决杜绝破坏历史文化资源、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等行为。持续实施“十个一批”城建民生事项，完善市政、交通、商贸、公共服务等设施。加快建设城区 G205、G206 国道改线工程，拉开城市框架。

专栏 4-3 梅州主城发展重点

1. 构建“两轴拓展、三核引领、一环串联、以水为脉”的空间格局。其中，两轴：包括东西向发展轴和南北向发展轴，东西向为串联

南口文旅组团—高铁新城—梅县新城—江南新城—梅州经开区—西阳的发展轴，南北向为串联城东工业园—城北工业园—江北古城—江南新城—长沙的发展轴。三核：包括江南新城综合服务区、梅县新城高铁商务区、江北古城老城复兴区。一环：为新 G205+新 G206+客都大道的城市外环，串联城西产业组团、梅县新城组团、江南新城组团、梅州经开区组团、客家文化产业园组团和城北组团。以水为脉：是指以梅江、程江、周溪河、黄塘河为主要脉络，构建中心城区的生态网络廊道。

2. 加快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重点组团的连片开发。一是预留瑞梅铁路、双龙铁路和梅州至漳州铁路的建设通道，完善江南新城南部新区的规划设计，保障复合型交通廊道的预留，高标准改造梅州站，建设城区交通门户枢纽。二是以国道 G205 线改线工程（西环路）推动城西产业组团、槐岗片区改造。三是以国道 G206 线改线工程（东环路）带动客家文化产业园（东山教育组团）和东山健康小镇的开发建设。四是以省道 S333 线改造推动高铁新城、南口文化旅游组团发展。五是推动丽都东桥建设，打通梅县—江南—芹洋的中部通道，缓解城区过江交通压力。

3. 强化产业支撑，做强主城区经济引擎。一是优化提升梅州经开区，适时推动园区拓园建设，加快园区北部产业项目落地实施，推动电子信息产业提质。二是新建城北工业园，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业和先进制造业，增强城区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三是开发槐岗片区，改造车陂工业园，强化城区西部产业发展。四是推动客天下、清凉山郊野公园、客家文化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带动主城区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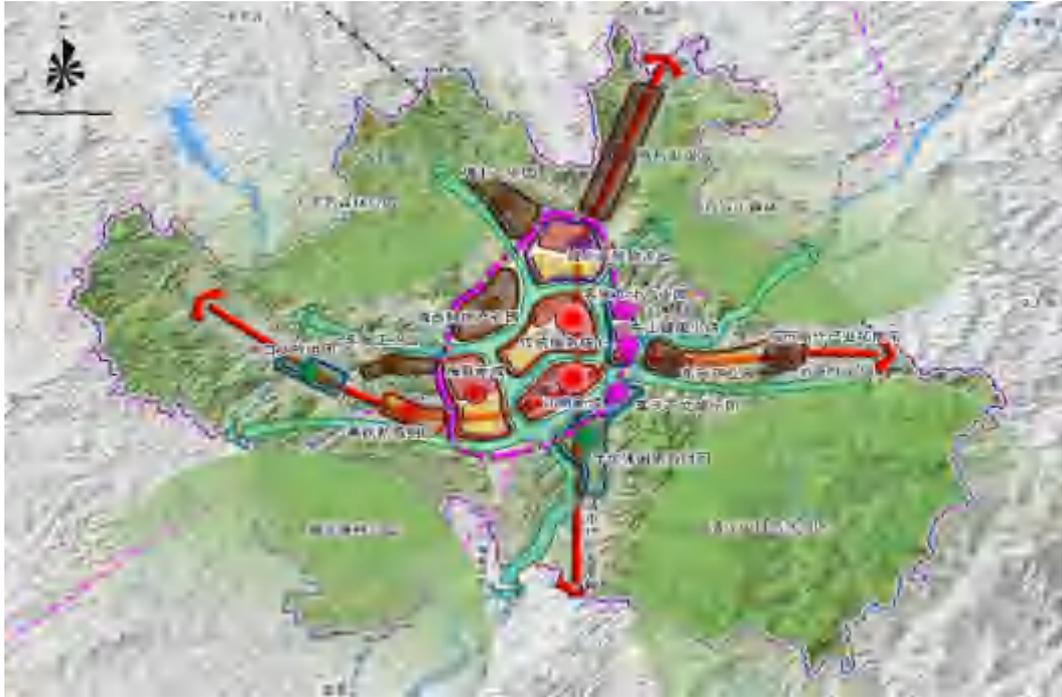


图 4-5 梅州主城空间结构图

第五节 推进县城集约化发展

县城是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空间、城镇体系的重要一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纽带。要顺应人口总量增长放缓，土地规模约束趋紧的趋势，推动县城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集中有限的财力物力，推进县城更新行动，补齐短板弱项，提高县城的综合承载能力。

兴宁市区：构建“一核两轴、一环多中心”的空间格局。以老城中心为基础，大力推进南部新城和“四馆一场”建设，打造梅州副中心城市服务核心。依托创新创业发展长廊，优化提升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互联网产业园，积极发展商贸物流产业，加快产城融合发展。推动兴宁南站高铁站场及连接线建设，谋划建设梅龙高铁兴宁南站综合枢纽客运站，将其建设成

为展示兴宁形象的重要窗口。重点补齐综合交通、医疗卫生、教育、市政公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到2035年，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4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35万人。



图 4-6 兴宁市区空间结构图

专栏 4-4 兴宁市区新型城镇化发展引导

1. 构建“一核两轴、一环多中心”的空间格局。一核：是以老城中心和南部新城中心为基础，打造兴宁市区城市综合服务核心。两轴：一是依托原国道 G205 线构建的区域联动发展轴；二是串联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和神光山生态旅游区的产城

融合发展轴。一环：是依托市区环线交通骨架构建的组团联络环线。多中心：各组团的服务中心。

2. 做大做强产业平台，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发展能级，优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安置区、园区道路等设施建设，将其打造为振兴全市工业经济的主战场和主平台。高标准建设互联网产业园，把兴宁打造成为粤东地区互联网产业发展高地和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重点培育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融入全省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3. 加快推进兴宁南站高铁站场及连接线建设。谋划建设梅龙高铁兴宁南站综合枢纽中心，积极推进公交场站、出租车网约车集散场地、停车场等交通疏散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铁连接线建设，谋划建设兴宁南站与省道 S225 线、省道 S226 线和梅华线等一批高铁连接线工程。

4. 扎实推进市区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市政道路提升、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市政管网升级、农贸市场改造、碧道等工程建设。推进主干道沿线绿化、公共绿地、小公园等微改造工程，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老建筑活化利用，激活兴宁古城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新老城市风貌协调管控，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

五华县城：构建“两心两轴七片”的空间发展结构，推动县城向东部、南部拓展，拉开城市框架。构建区域畅达的快速交通路网，谋划五华至惠东高速公路、五华至东源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国道 G238 线五华县城段改建工程、国道 G355 线五华县油田至安流段升级改造等工程，有效解决过境交通穿城问题。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园、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为核心载体，大

力发展五金机电、食品饮料、医药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为新型工业化示范区。重点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医疗综合服务能力不足、文化设施不完善、旧村庄更新改造缓慢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到 2035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3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3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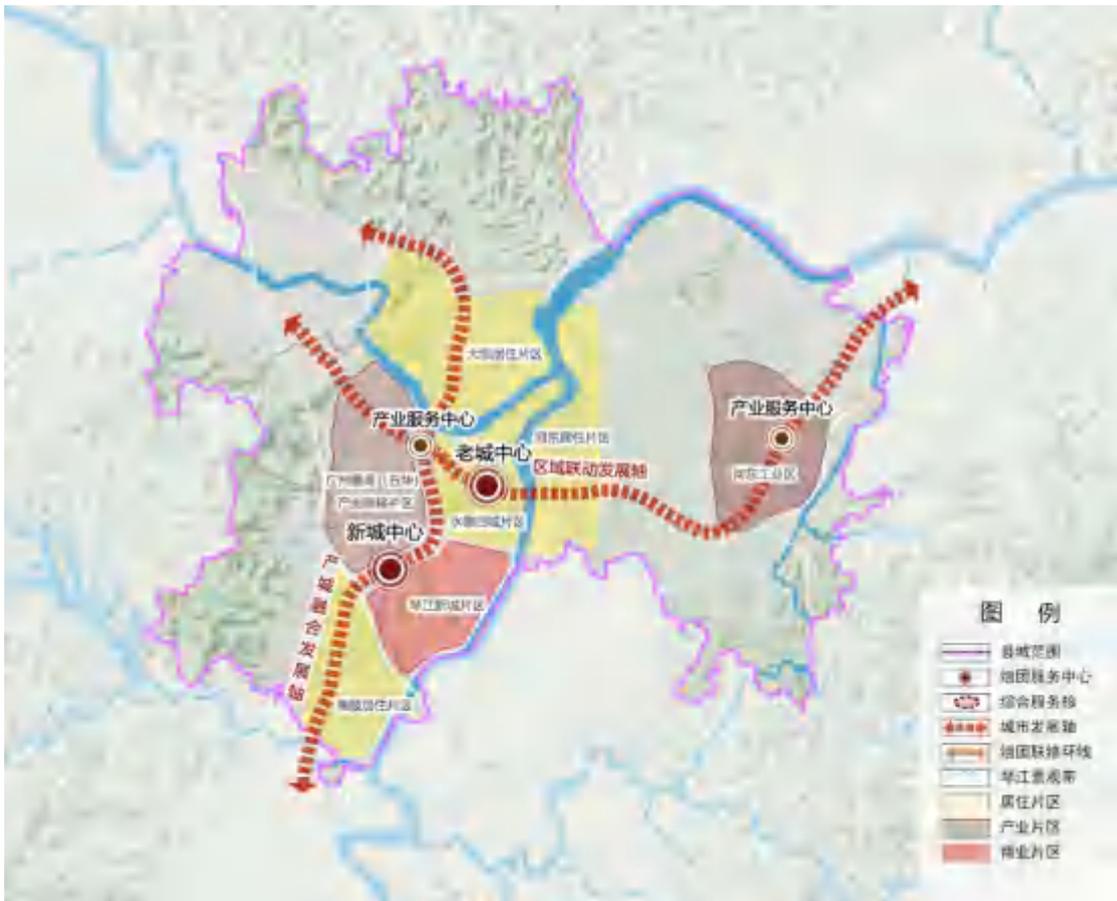


图 4-7 五华县城空间结构图

专栏 4-5 五华县城新型城镇化发展引导

1. 优化提升城区发展结构。构建“两心两轴七片”的空间格局。两心：老城综合服务中心、琴江新城综合服务中心；两轴：东西向区域联动发展轴、南北向产城融合发展轴；七片区：大坝居住片区、水寨旧城片区、产业转移片区、琴江新城片区、横陂居住片区、河东居住片区、

河东工业区。

2. 加快推进城区更新改造。加快推进水寨片区老旧小区、寨下坝片区、犁滩片区及公园片区更新改造，启动华兴南片、华兴北片、华新村等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原县委党校、寨顶巷文化片区、长乐电影院片区、人民商场片区、工业区商业综合改造。

3. 完善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完成县人民医院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县精神卫生中心门急诊大楼、县中医院门急诊大楼等医疗项目，推进五华中英文实验学校、远恒佳教育城一期、水寨中学配套设施等教育项目，推进全民健身服务中心和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迁建项目等文体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4. 升级改造城区路网。完善县城骨干交通路网，推动客天下大道和球王大道等道路建设，加快推进琴江新城联增大桥、安琴横路、新城东路等道路桥梁建设，谋划建设联增大道，全面拉开琴江新城建设框架，有效解决城区特别是琴江新城片区交通拥堵问题。

5. 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园创建省级高新区，重点发展五金机电、食品饮料、医药制造、家居建材和再生资源利用等产业，创建“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河东工业园发展以电子基材、智能视听和智能化家电、通讯广播关键设备为重点的电子信息产业，推进与县城产城融合发展。

丰顺县城：构建“一环两心两轴多片区”的空间格局，重点推动县城沿国道 G206 线、国道 G235 线等交通干线拓展，拉开县城框架。完善县城内部交通设施，打通断头路；加强榕江北河两岸交通联系，谋划建设跨河桥梁。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完善园区居住、教育等配套设施建设，实现产城融合。加强县城滨水公共空间的风貌管控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打造客潮文化特色显著的魅力县城。推动县城在文旅体育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产

业园区配套设施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到 2035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25 万人。



图 4-8 丰顺县城空间结构图

专栏 4-6 丰顺县新型城镇化发展引导

1. 构建“一环两心两轴多片区”的空间格局。一环：是串联县城温泉资源、产业教育资源、高铁交通资源的旅游环线。两心：是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和温泉新城综合服务中心。两轴：是埔寨产业发展轴和县城城市发展轴。多片区：是客潮文旅片区、温泉度假片区、生态教育片区、生态工业片区、生态温泉片区、客潮老城片区、温泉新城片区。

2. 加强交通设施建设，提升“梅州南大门”枢纽地位。加强县城对外交通联系，推进国道 G235（埔寨）至国道 G206（东里）连接线工程等项目建设。优化县城内部交通道路系统，打通断头路，提高道路网密度；拓宽县城内部交通道路，加强过窄道路断面的改造拓宽。加强沿榕江北河、汶水河交通道路及碧道建设，提升县城滨水空间品质。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桩。

3. 推进产业平台提质增效和产城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五个百亿”产业平台。一是依托国际声谷小镇建设，推动电声电子产业向高端发展，二是以全产业链和全速化发展为导向，加快推动绿色饲料产业发展，三是依托温泉文旅资源，大力发展健康养生、温泉旅游、体育休闲、文化体验等旅游品牌，壮大温泉康养产业，四是立足现有产业发展基础，打造绿色生物制药集聚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端高效绿色发展，五是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制造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完善国际声谷、万洋众创城等生活配套设施，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4. 加强县城风貌管控，保护提升历史文化遗产风貌。重点管控榕江北河、汶水河两岸城市天际线、建筑色彩、建筑高度等，使两岸空间成为展示丰顺县城人居品质的重要窗口。保护和提升县城内历史文化遗产风貌，管控历史文化遗产周边新建建筑的建筑高度、形式、色彩等，加大种王上围、龙上古寨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彰显丰顺县城“客潮文化”特色。

5. 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丰顺县第二人民医院二期工程等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和坚真文体中心等文旅体育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推动丰顺县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等项目建设，实现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推动丰顺老城区（汤湖沟）截流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实现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推动丰顺县电声行业配套园等项目建设，实现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

大埔县城：构建“一核一带、一环六片”的空间格局。加快推进万川康养新城、下沥新区建设，拓展县城发展空间。推动县城市政道路改造升级，推进国道 G235 湖寮段改线、省道 S221 湖寮至枫朗段改线等工程建设，与县城南部环路干道串联形成组团

环线，提升县城内外交通联系能力。加强梅潭河两岸建筑风貌管控，打造成为山、水、城、景相融的宜居宜业宜游客家城。发挥“世界长寿乡”品牌优势，激活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康养文旅产业。重点补齐综合交通、医疗卫生、教育、文旅体育、市政公用等方面短板弱项。到 2035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1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2 万人。



图 4-9 大埔县城空间结构图

专栏4-7 大埔县城新型城镇化发展引导

1. 构建“一核一带、一环六片”的空间格局。一核：老城综合服务核心。一带：梅潭河滨水景观带。一环：是依托国道 G235 改线、省道 S221 改线和县城外环干道串联形成的组团环线。六片：包括老城组团、旅游门户组团、下沥组团、岭下组团、黎家坪组团和虎山南组团。

2. 提升县城市政交通及配套设施服务能力。推动县城市政道路改造升级，重点推进国道 G235 湖寮段改线、省道 S221 湖寮至枫朗段改线、县城南部过境公路、大埔大道、内环东路等道路工程建设，减少过境交通穿越老城区，提高县城内外交通便捷性和通行能力。统筹规划建设一批停车场、人行天桥项目，解决停车难问题和保障行人出行安全。

3. 打造山、水、城、景相融的宜居宜业宜游客家城。提升县城环岛滨水环境，保障滨水慢行空间连续性，串联西湖公园、梅河公园、桥头公园、滨江公园和虎山公园，谋划梅潭河两岸碧道工程，提升县城功能品质。充分利用山水资源优势，加强梅潭河两岸的建筑高度和风貌管控，合理规划城市天际线，预留梅潭河两岸景观视线通廊，形成层次分明、错落有致、舒适宜人的城市空间。

4. 做活特色文化品牌，培育发展康养文旅产业。加大泰安楼等历史文化遗迹保护修缮力度，激活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业态功能。鼓励发展大埔小吃等非遗民俗文化，支持传统技艺传承和培育工作，做精非遗民俗文化品牌。发挥“世界长寿乡”品牌优势，优化提升大埔县长寿文化馆，将其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世界长寿博物馆”，联动万川康养新城，发展康养文旅产业。

蕉岭县城：构建“两轴四片”的空间格局。推动县城向南部、西部拓展，拉开城市框架。打通对外交通大通道，推动龙岩武平至梅州高铁蕉岭段建设。完善县城骨干交通，推动国道 G205 线城区段改线，缓解过境交通压力。发挥“世界长寿乡”品牌效应，发展健康养生和生态文旅产业，将县城打造成“富美寿乡小城”。加强省际产业合作，重点推进广州南沙（蕉岭）—广福镇产业平台规划建设。规划建设“卡拉比—丘”数学小镇，构建“数学+”

产业体系。推动新型建材产业发展，实现传统建材产业绿色转型。重点补齐普惠性养老托育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市政交通设施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到 2035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1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2 万人。



图 4-10 蕉岭县城空间结构图

专栏4-8 蕉岭县城新型城镇化发展引导

1. 构建“两轴四片”的空间格局。两轴：一是依托国道 G205 线形成的产城联动发展轴，二是依托长潭大道和省道 S224 线形成的文旅产业发展轴。四片：一是依托老城区、桂岭新区、长寿新城和长潭镇区形成的综合服务片区，二是依托高铁枢纽和金城工业园形成的北部产业片区，三是依托蕉华工业园区形成的南部产业片区，四是依托“卡拉比-

丘”数学小镇和白马田园综合体形成的特色发展片区。

2. 推进城区交通设施建设。推动国道 G205 线城区段改线工程。推动龙岩武平至梅州高铁蕉岭段和蕉岭高铁枢纽的建设。推动县城智慧化停车场项目建设。完善公共交通线路和公交专用道规划建设，鼓励出租车和网约车的合规运营。推动桂岭新区医院生命通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补齐基础设施和民生设施短板。改建、新建 4 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幼儿园学位 1800 个。推进县城 3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老旧小区绿化、水电、通信线路等设施改造。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及电路改造项目。推进桂岭新区建设购物中心、生态社区、主题酒店、商业办公项目。推动长寿新城基础设施扩容提质工程、长潭新区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

4. 加强“一河两岸”风貌建设管控。推动县城石窟河沿岸景观风貌管控，推进万里碧道项目建设，谋划建设河堤旅游公路。推动“卡拉比—丘”数学小镇滨河门户客厅建设。持续推进滨河慢行道和公园绿地建设。

5. 构建产业新体系和新平台。谋划省际边界产业园，加强省际产业合作。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建设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重点承接和引进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等产业，形成大健康产业集群。加快新型建材产业发展，推动新型建材向创新、高效、集约、生态方向发展。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推进文体设施提升项目建设，谋划数学王国主题乐园等旅游项目。积极发展数学科教产业，发挥丘成桐院士影响力，构建“数学+”产业体系。

平远县城：构建“一带两轴七片”的空间格局，按照“北拓、中优、南协”的思路，重点打造北部新城，集中优化老城区，并加强南部新城与老城区、生态工业园的功能协调互补。加强内外部交通能力，推进瑞梅铁路平远站站场建设，谋划建设多条连接国道 G206 线平远绕城段的東西向市政道路，逐步形成“三横四纵”高效畅通内循环网。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强园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园区土地使用效率，大力引导各类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企业入驻园区，促进产业向集群化与纵深化发

展。提升城区综合环境品质，加快中部老城区更新步伐，推进大柘河碧道建设，打造“精致小城·大美平远”。重点补齐市政交通、养老托育设施、产业平台配套、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到 2035 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1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10 万人。



图 4-11 平远县城空间结构图

专栏4-9 平远县城新型城镇化发展引导

1. 构建“一带两轴七片”的空间格局。一带：通过建设大柘河线性滨水休憩空间串联“程旻公园—石龙寨景区—南台山景区”，打造大柘河滨水生态带。两轴：依托平远大道打造南北向的城市联动发展主轴，串联城区北部商业服务中心以及南部新城的综合服务中心；依托省道 S225—国道 G206 线平远绕城段打造产城融合发展轴，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加强沿线公共交通建设，促进产城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七片：包括北部新城居住片区、城西居住片区、老城居住片区、南部新城片区、南部产业片区、生态工业片区、生态康养片区等七大片区。

2. 构建完善的城区路网，加强区域交通联系。推进省道 S225 线石正至大柘段改建工程，建设综合客运枢纽、物流园等一批客货运枢纽站场，推动城西高速出口北迁。加快推进城区交通网络建设，完善东西向骨干道路，打通梅青路、建设西路等断头路，逐步形成“三横四纵”路网结构。加快环北路升级改造，积极谋划建设若干条与国道 G206 线平远绕城段、瑞梅铁路平远站连接的市政道路。

3. 完善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强化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完善园区配套服务设施，推进园区扩容，打造稀土新材料特色产业园、中医药、装备制造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家具制造、电子信息、酒水饮品等制造产业提质发展。加快城西文化旅游、康养休闲产业发展，依托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凤池水库建设，加快打造南台森林康养小镇、飞龙脐橙现代产业园。谋划将高速公路以西与南台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结合区打造成县城后花园。建设平远县旅游综合服务区，把县城打造成全县游客集散和综合服务区域。

4. 统筹推进人居环境提升，高品质建设公共设施。加快老城区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微改造”，实施沿街外立面改造。加强重要节点风貌提升，加快推进县城高速公路出入口及市政道路的景观提升，改造提升新建路、程旻公园北门节点景观，加强河岭嶂森林公园、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

地建设，丰富大柘河、岭下河“两河四岸”观光休闲功能，构建城区高品质滨水碧道休憩空间。开展民生基础设施提质改造，推进平远县体育场升级改造，加快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规划建设北部新城三级综合性医院。提升改造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县城排水防涝、中小河流治理，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六节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

推动产业园区与周边临近城镇的互动融合，促进产、城、人、交通一体化发展，建设一批职住平衡、宜居宜业、交通便利的现代化产城融合平台，打造功能复合的新型城镇化载体。

高质量推进产城融合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的就业带动作用 and 城镇地区的服务支撑作用，促进产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城市功能向园区拓展，构建以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为核心的产城融合平台和高密度城镇群，重点建设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畚江镇区、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兴宁市区、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县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平远县城、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高陂镇区、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埔寨镇区和广州南沙（蕉岭）—广福镇等产城融合平台，实现从单一生产型园区向生产、服务、消费多点支撑的综合性城区转型，努力建设宜工、宜商、宜居的产业新城，为推进就地就近市民化提供优良载体。

推进园城一体化规划建设。推动各类产业园区与城镇服务功能衔接嵌套，规划建设产城融通的交通网络，推动供水、污水、

供电、燃气、通信、环卫等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共建共享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产城融合平台建设一所中小学、一所职业院校、一家医疗卫生机构、一个生活区、一个商业区、一片公共绿地以及一条到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的“七个一”工程，实现城镇服务功能与产业发展相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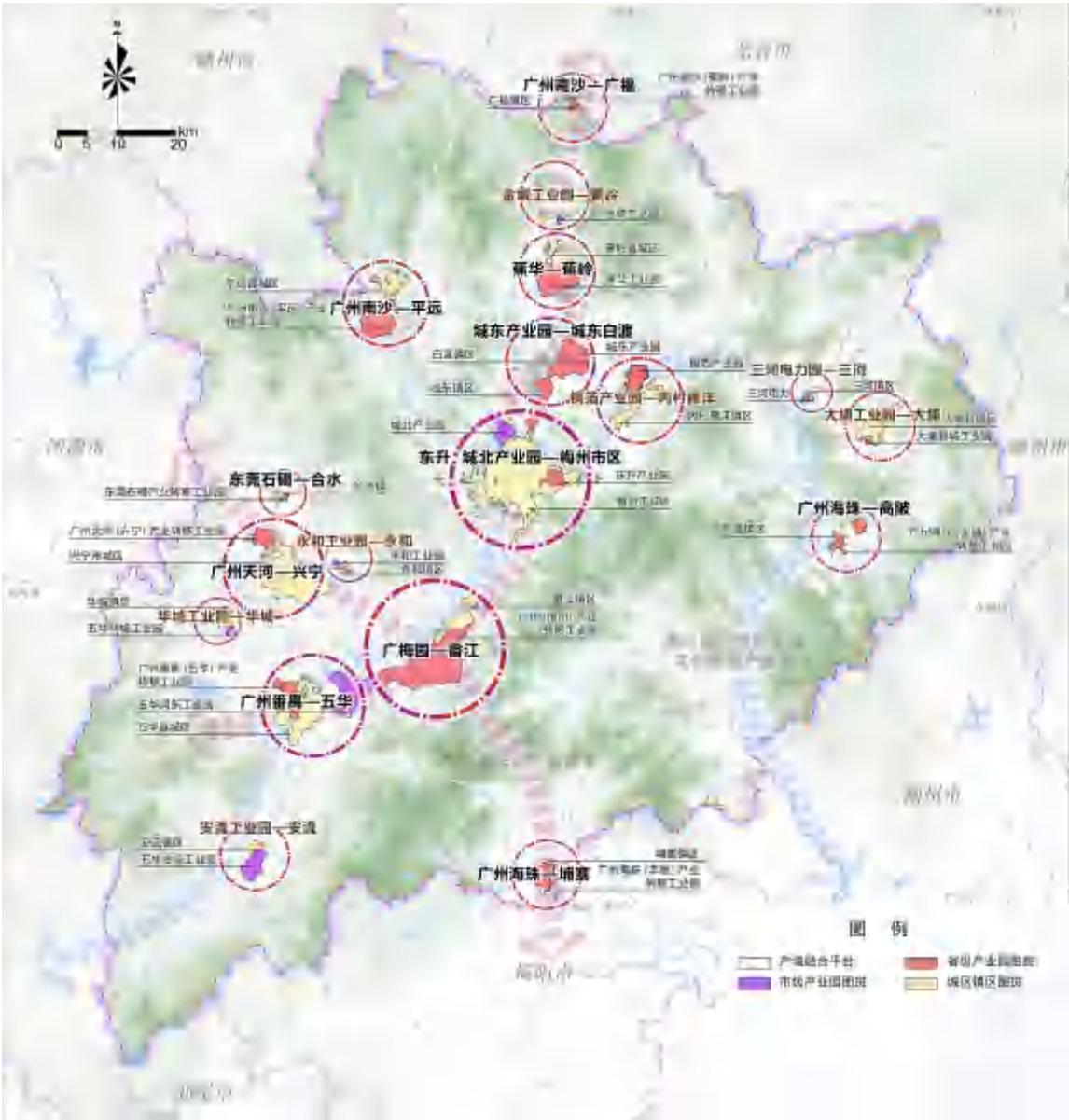


图 4-12 梅州市产城融合发展图

专栏 4-10 梅州市新型城镇化重点产城融合平台

1.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畚江镇区：编制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与梅州综合保税区的规划及基础设施衔接。谋划布局新发展空间，加快推进广梅园二期开发建设，将水口产业园（南区）纳入广梅园开发范围。加快汕昆高速畚江北出入口—跨梅江大桥—G355 连接线、G355 水口段南移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强园区与畚江镇区的联通。建设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梅园学校、妇儿医学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谋划建设畚江新城，推动广梅园与畚江镇区和畚江新城的融合发展，打造高质量产城融合片区。

2. 广州天河（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兴宁市区：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加快标准厂房、安置区二期、园区道路、分布式能源站等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园向兴宁市区方向靠拢发展，推进省道 S226 线的升级改造，实现园区至市区的联通。将产业园及叶塘镇周边打造为城市副中心，增加城市功能要素，配套公园绿地、园区小学、卫生院、图书馆、文体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市场化方式引入民间资本加快建设商住小区、商场超市、酒店、人才公寓等城市配套；完善市政道路，缩短产业园与城区、玖崇湖温泉小镇、“两镇五村”文旅项目的时空距离，提升工业园生活配套能力。

3.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平远县城：推动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土地平整、道路、水沟、供水、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园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标准厂房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省道 S225 线大柘至石正段改建工程，加强产业园与县城区的交通联系。加强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医疗卫生和教育设施建设，满足人员就近居住、就近就医、就近划片入学需求，为就业人员提供完善的生活配套服务。

4. 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埔寨镇区：畅通园区内外交通物流通道，加快推进园区“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推动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东部厂区)建设，持续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更大力度推进园区提质增效。加大园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推进 5G 在产业园区的布网和应用。优化提升 G235 国道，缩短产业园至县城区的通行时间，实

现县城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

5. 蕉华工业园—蕉岭县城：推进蕉华工业园、蕉岭产业集聚地、大健康产业园统一规划、融合发展。加大民生设施投入，推动蕉华园区文体公园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等项目建设。推进重点经济网络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通用标准厂房二期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智慧化建设项目、消防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工业园区与县城区公共设施无缝对接，将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

6.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县城：将产业园区外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区域及河东工业区纳入扩区范围，依托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安流工业园、华城工业园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县城水寨镇的综合开发，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宜居宜业首善区，打造“琴江明珠·大美水寨”。

7. 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高陂镇区：以高陂镇区和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为依托，促进陶瓷产业与文化、旅游、工业设计、商贸、互联网等联动发展，形成“陶瓷生产+生产服务”的产城融合发展类型。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二期建设，推动赤山园区规划建设。注重引进陶瓷产业上下游企业，推进园区与光德镇、桃源镇联动发展，推动陶瓷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陶瓷文化+旅游”新业态。

第七节 有序建设美丽小城镇

充分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实施小城镇品质提升行动，增强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水平。

实施小城镇品质提升行动。加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控，优化小城镇空间布局，结合自然环境和人文特色，突出“小规模、小街区、小尺度”的建设形态和独特的小镇风貌，强化圩镇建设，重点完善农贸市场、垃圾收运、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小城镇环境整治，切实解决部分小城镇环境“脏、乱、差”问题，建设一批绿色宜居住宅小区，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

推动一批具有区域辐射带动能力的重点镇建设。在现有省级中心镇、专业镇的基础上，结合市域各镇城镇人口规模、空间发展格局，顺应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辐射带动能力的重点镇，作为县域发展副中心。依托园区、景区等载体平台提质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突出产业发展特色，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适时配建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建成县域公共服务副中心，辐射带动所在片区的乡镇发展。

专栏 4-11 梅州市重点镇名录

1. 梅县区畲江镇：作为梅县区南部副中心，对接服务梅州高新区、梅州综合保税区、国际无水港，带动水车、梅南等镇发展。
2. 梅县区雁洋镇：作为梅县区北部副中心，联动丙村镇，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3. 梅县区松口镇：强化松口镇在梅县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松源、隆文、桃尧等镇发展。
4. 兴宁市黄陂镇：强化黄陂镇在兴宁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罗浮、罗岗、黄槐等镇的发展。
5. 兴宁市水口镇：强化水口镇在兴宁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新圩、五华、梅县等邻近乡村的发展。
6. 五华县华城镇：强化华城镇在五华县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岐岭、潭下等镇的发展。
7. 五华县安流镇：强化安流镇在五华县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周江、梅林、棉洋、双华、龙村、华阳等镇的发展。
8. 丰顺县隍镇：强化隍镇在丰顺县东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黄金、小胜、砂田、潭江等镇的发展。

9. 丰顺县丰良镇：强化丰良镇在丰顺县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建桥、北斗、龙岗、潘田等镇的发展。

10. 大埔县高陂镇：强化高陂镇在大埔县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洲瑞、桃源、光德等镇的发展。

11. 大埔县茶阳镇：强化茶阳镇在大埔县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青溪、西河等镇的发展。

12. 平远县仁居镇：强化仁居镇在平远县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差干等镇的发展。

13. 蕉岭县新铺镇：强化新铺镇在蕉岭县南部片区的核心作用，辐射带动三圳、梅县邻近乡村的发展。

推进一批美丽小城镇建设。因地制宜培育建设一批具有梅州客家魅力、产业特色鲜明、产城人文旅融合、宜业宜居宜游的美丽小城镇。促进镇域产业发展，结合绿色产业体系构建，支持各镇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1—2个特色主导产业，推动23个美丽小城镇示范点建设。推进现有的10个特色小镇规范建设和发展。按照集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服务链于一体的理念，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表 4-2 梅州市美丽小城镇试点镇名录一览表

行政区	美丽小城镇名称
梅江区	西阳镇
梅县区	畲江镇、雁洋镇、松口镇
兴宁市	坭陂镇、水口镇、径南镇
五华县	华城镇、安流镇、横陂镇
丰顺县	留隍镇、丰良镇、八乡山镇
大埔县	高陂镇、茶阳镇、百侯镇、三河镇
平远县	石正镇、仁居镇、东石镇
蕉岭县	新铺镇、长潭镇、三圳镇

第五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设富有活力、和谐宜居、低碳生态、客家特色、高效智慧、健康安全的现代化城市。

第一节 建设活力创新城市

积极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强化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提升城市产业竞争力，使市民在就业创业中实现更大价值。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科技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体系。推动建立完善与广州市高新区对口帮扶机制，开展园区对园区、孵化器对孵化器、平台对平台的精准帮扶和合作共建。精准对接珠三角地区专业镇，共建协同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放宽政府管制、精简审批事项、降低交易成本，加强对创新创业的一站式便捷化政务服务。强化对企业研发环节的政策支持，加大财政奖励补贴，鼓励成立政策性风险补偿基金或担保公司，为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弘扬创新文化、厚植创业沃土，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城市创新创业氛围。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优化全市区域创新布局，充分发挥“一核”在全市创新格局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加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各类创新平台数量增长、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加快广梅产业育成中心、校地合作协同创新基地、创新创业研发

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载体建设，集聚创新创业要素，推动梅州高新区加快创建成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域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和省农业科技园区。依托梅州综合保税区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平台载体，加快创新创业示范区发展。

推动城市产业创新发展。围绕县域相关产业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布局一批重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研发设计服务平台和检验检测计量标准服务机构。以数字经济为牵引，以打造绿色产业集群为重点，促进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增强城市就业吸纳能力。推动重大科技研发成果、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转型深度融合，加快食品饮料、家电家具、五金建材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推动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物业等，扩大覆盖全生命期的各类服务供给，鼓励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分享经济。完善城市“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打造线上办公、线上会展、线上教育、线上问诊、线上购物等“云上城市”新模式。

专栏 5-1 科技创新重点平台

1. 创新机构平台。重点推进市农林科学院、市医学科学院、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市中医药科学院建设发展，加快推进粤科新材料与绿色制造研究院、广东省科学院富硒生物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微生物与大健康（蕉岭）研究院等项目建设，打造成为高水平创新平台科研

院所；支持华师昆虫发育生物学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广梅园研发中心、航天生物集团广梅航天育种研发中心、广东洪裕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建设好嘉应学院·广梅园大数据研究与应用协同创新中心、国家超算广州中心梅州分中心、粤东北区域协调发展与乡村振兴研究院、区域地理环境模拟与智能决策研究院等创新平台。

2. 产业创新平台。加快推动梅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平远省级高新区打造成新兴产业集聚示范区，支持大埔、梅县区、蕉岭等县域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仲恺（广梅园）教学实践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支持嘉应学院与中山大学地理研究合作，打造科技成果聚集与转移转化的主阵地。创建一批国家和省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规划建设若干县域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 企业研发平台。重点支持嘉元科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建设柚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梅州市微纳电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梅州中科绿色植物高值化利用工程研究院。推动梅州市电子信息、丰顺电声、大埔陶瓷和梅县金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发展，支持依托互联网、机电制造、现代农业、中医药等产业集群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重点实验室。

4. 创新创业平台。加快广东省区域性（梅州）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新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展，建设一批标杆性品牌孵化器和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加快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虚拟孵化器建设，打造“实体孵化器+云平台”为一体的服务模式。

第二节 建设舒适宜居城市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结合城市人口空间分布特点，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推进优质教育资源

在城市内均衡配置，科学布局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实现就近入学入园。改善和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和保教质量，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支持东山中学、曾宪梓中学、梅州中学、梅县高级中学等市区骨干公办学校做优做强，打造一批名校。加快推动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加强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打造一批优势明显、综合竞争力强的省级医学重点学科，推动市人民医院、粤东医院建设成为高水平医院和区域性医疗中心，争取兴宁、五华、丰顺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强化多样化运动休闲服务供给，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构建高效便利的市政公用设施网络体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为主体，出租汽车和网约车为补充的绿色出行系统。按照小街区、密路网、微循环的方式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强化支路系统建设，打通丁字路和封闭街区。加强停车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发展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鼓励新建建筑物超配建设停车场，推进住宅小区和机构停车位错时共享，完善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推挤梅州市智慧公共停车系统项目建设。完善城市配送投递设施，建设统一分拨中转的公共配送中心，支持投递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嘉应新区、广梅园等城市新区及产业园区地下管网综合管廊建设。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优化提升城市存量空间品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综合采用全面改造、微改造、混合改造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按照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确定改造内容，重点改造市政配套设施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鼓励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推进老旧厂区改造，鼓励老旧厂区进行空间功能置换，向新经济空间载体转型。推进嘉应古城、“一城两坊”等有条件老旧街区打造街区经济，建设品质高端化、业态多元化的商业步行街、文化街、古城古街，打造新兴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

建立新型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完善以公租房为主的可持续、能循环的住房保障体系。规范发展公租房，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工作。适时调整公租房准入条件，优化轮候、配租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购买运营管理服务机制。盘活存量住房资源，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租赁房用地保障，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鼓励国有和民营企业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提高保障性住房覆盖面。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

住房，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和专业机构养老为辅的养老服务体系，有序扩充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建立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以及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引入养老、家政、物业服务等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兴办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工为支撑，建立“三社联动”机制，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探索互助养老服务。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发展和提质增效，推进实施“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工程，打造具有客家特色的养老服务业知名品牌。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

第三节 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品质，着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城市。

塑造山清水秀的城市生态空间。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保育城市生态功能。完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依托梅江、剑英公园等自然基底建设城市生态绿色廊道。加强梅江等河道、湖泊地带等城市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保持原有水面控制率、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流通，增强水资源涵养能力和水环境容量。加强城市微空间更新改造，充分利用城市

边角地、插花地、街头绿地等小型开放空间，建设“口袋公园”、社区体育公园、街头广场，打造微空间、微绿地体系。统筹考虑城市开敞空间，重点提升文化公园、客家公园、梅花山公园、剑英湖公园等市级综合公园，规划建设一批儿童公园、体育公园、纪念公园及湿地公园等专类公园。推进公园形态融入城市空间，打造街心绿地和郊野公园，开展城市建筑立体绿化。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和污染土地，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以碳达峰为牵引，分行业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加大工业、能源、交通等领域的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力度，提高低碳能源消费比重，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发展光伏、风电、水电、分布式能源等绿色低碳能源，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鼓励错峰用电，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以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方式，推进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推广使用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应用，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支持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倡导绿

色低碳出行，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按照“厂网配套、泥水并重”原则，加强城市外围排水骨干河道、泵站、水闸等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强化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污泥全处置。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鼓励采用垃圾焚烧处理技术，不断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发展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替代品。

强化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城市环境污染治理，强化城市山体、河湖、湿地、植被的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大对钢铁、石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整治排查力度，优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和管控，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煤改气”“油改气”，严格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强化城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提升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加强河道、湖泊、滨海地带等城市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护，保持原有水面控制率、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实施城市江河水质提升工程和流域中、上游蓄水工程，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城市饮用水源地，推进

城市应急水源建设，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和水环境容量。强化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的“双提升”。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开展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强化土壤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加强声环境噪声污染治理，提高声环境质量水平。

第四节 建设客家人文城市

提升城市文化品牌形象。围绕红色文化、客家文化、足球文化、长寿文化、侨乡文化五大文化品牌，谋划一批文化品牌项目，持续扩大梅州城市文化品牌影响力。至 2035 年，梅州市成为全球客家人的精神家园、国内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世界一流长寿旅居地、全球客侨的核心情感纽带、国际足球文化名城。

专栏 5-2 梅州市五大文化保护利用行动

1. 弘扬传承红色文化。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建立全市红色革命遗址名录。落实《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推进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等革命遗址整体规划、连片保护和陈列展示。充分挖掘和活化我市红色革命遗址资源，推进韩江“左联”红色之旅研学游线路、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红色村等建设，加快推进我市红色旅游发展。加强与瑞金、古田、寻乌、潮州、河源等周边城市联动打造闽粤赣红色研学圈。深入推进红色文化研究阐发、教育传播行动，策划出版、拍摄一批反映梅州红色文化的的书籍、专题纪录片、电影电

视剧、戏曲和歌曲等红色文艺作品。

2. 繁荣发展客家文化。巩固和加强“世界客都”的客家文化地位。深入实施《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2017—2030）》。完善客家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一批客家文化展示设施，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力度，创新客家文化展示和传播形式。策划出版、拍摄一批反映梅州客家文化的专题纪录片、电影电视剧、戏曲和歌曲等文艺作品。谋划定期举办一批反映梅州客家文化的文艺表演、会议论坛等活动。

3. 大力发展足球文化。擦亮“足球之乡”品牌，推动建设国际足球文化名城。深入挖掘梅州足球文化遗迹、旧址、名人故居、名人故事等，建设足球文化遗产数据库。谋划定期举办大型国际国内足球赛事。加强梅州“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文化传播，大力发掘足球体育人才。

4. 彰显生态长寿文化。发挥粤北生态优势，凸显梅州“长寿之乡”文化品牌。提升“世界长寿乡”蕉岭县、大埔县，“中国长寿之乡”丰顺县、梅县区的知名度，积极发掘和培育兴宁市、五华县、平远县的生态长寿文化。创建一批生态长寿文化体验基地。

5. 传承发展侨乡文化。推动建设梅州市侨批馆，加强侨批档案保护管理和利用。深入发掘华侨名人故居、市迹等文化遗产，完善侨乡文化遗产名录数据库，加大反映侨乡文化的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提升梅州侨乡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加强梅州“世界客商大会”文化传播，提升梅州侨乡文化品牌影响力。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深入发掘、保护和创新利用文化资源，提升文化资源的文化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完善涵盖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遗产、南粤古驿道、华南历史研学基地、文物古籍等全要素的保护名录，加强文化保护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加大文化资源普查力度，推动濒危文化资源

抢救性保护。做好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工作。推动梅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编好地方志。

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深化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政策改革，推动我市文化遗产的保护性利用和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红色文化、客家文化、足球文化、长寿文化、侨乡文化等文化主题创意产业。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创建一批文化产业集聚区，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大力发展文化电商、创意设计、网游动漫、数字出版、网络视频、无线音乐等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具有自主品牌的龙头文化企业。推进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不断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增强文化品牌影响力。

凸显城市现代文化特质。贯彻“城就是城，乡就是乡”的理念，维护古镇古村的田园风貌，深入挖掘客家城市现代文化特质，全面推广运用城市 **CI**。注重在新城新区建设中演绎现代梅州风貌特色，将重要节点地区打造成兼具区域文化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文化新空间。倡导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积极向上的现代城市文化内涵，鼓励开展梅州世界客商大会、卡拉比一丘（梅州蕉岭）数学大会、梅州马拉松赛、梅州足球联赛等品牌活动，加强对外文化交流。

高质量推进文化设施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均等化配置，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化公共设施的全覆盖，

打造“十分钟文化圈”。推进全市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市、县、镇、村文化资源共享和远程管理。加快社区级文化设施的建设，配置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综合设立图书室、老年人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等，丰富基层文化服务供给。完善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制度，推进总分馆制建设。

第五节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坚持智慧创新、数字赋能，适度超前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打造多元融合应用场景，实现城市全域感知、全网协同和全场景智慧，建设精准智能、高效运转的智慧城市。

适度超前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推进“宽带梅州”“光网梅州”等行动，实施光纤宽带普及提速工程，推进千兆光纤进城市进园区、百兆光纤进农村，建设高水平全光网市。谋划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推进广覆盖、低功耗的宽带物联网（NB-IoT）建设应用。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物联网应用，改善交通、公安、水电气热等终端系统，建设智能停车设施、智能电杆等感知终端。推进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粤东北区域行业发展大数据中心。支持建设智慧工厂，推动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搭建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推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等各类数据融合、开放、应用，打造集数据呈现、科学决策中枢指挥等功能于一体的“梅州大脑”，提升城市智慧化运行管理、决策辅助和应急处置能力。打破各领域“信息孤岛”，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系统结构、管理规范，推动数据整合共享。建强城市大脑中枢系统，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等前沿技术在中枢系统融合应用，强化城市大脑中枢系统与数据节点的互联交汇，推动各级各部门信息实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构建全网协同的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

打造多元融合的智慧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推广智慧交通，为城市交通规划提供预测模型，提高公共交通通勤效率。推广智慧医疗，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互联网+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探索发展智慧建筑，对大中型规模建筑逐步实行智慧工地管理。探索研发方便市民生活出行的APP，分层整合市县各类公共服务应用，突出教育、卫生、公安高频应用接入，探索打造面向梅州市民的“数字管家”。

专栏5-3 梅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重点行动

1. 5G网络工程建设。

按照重点区域—中心城区—全市的次序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推进5G拓展应用。强化5G网络统筹规划建设，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

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为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全市 5G 基站宏站数量达到 15000 座，基本实现 5G 网络覆盖；数据中心累计折合标准机架数 17358 个、上架率达 75%。

2. 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工程。

谋划梅州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加快接入“粤治慧”决策指挥中枢，纳入全省“一网统管”体系。建设梅州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为本地区应用创新发展提供可视化、精细化的城市信息模型。

3. 重点领域应用场景。

智慧市政。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物联网应用，加快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实现管网信息化、账册化管理。

智慧交通。加快梅县机场、广梅汕高铁梅州段高铁站台 5G+智慧交通应用建设，提升自动化调度、人脸识别、智能安监等服务水平。通过 5G 和云计算等技术的联合应用建设智能公共交通体系，为城市交通规划提供预测模型，实现车与车、车与路之间的实时信息交互，传输彼此的位置、速度、行事路径，避免交通拥堵，提高公共交通通勤效率。建设城市智慧停车、智慧充电网工程，加快建立城市停车泊位主题数据库，建设城市停车泊位“一张图”。

智慧教育。实施数字化校园扩容提速工程，探索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

智慧社区。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智慧社区建设，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家庭安防监控设备、健康监测设备等与社区联网，构建社区停车资源共享平台和智能调度引导系统，发展无人物流配送。

智慧生活。探索梅州市与互联网本地生活服务公司的深度合作，联手推动梅州城市生活、社区生活的数字化发展。聚焦餐饮、商超、休闲娱乐等传统生活场景，通过线下打造数智街区、数字 MALL、数字社区等，线上打造品牌馆、老字号馆、非遗馆等，采取消费季、美食节、夜经济、云直播等表现形式，加快城市内循环，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多姿多彩的新服务、新消费、新就业、新生活。

第六节 建设健康安全城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和安全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城市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具备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和恢复能力的韧性城市，有效保障城市安全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

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城市抗震、防风、防洪、排涝、消防等设施建设，结合老城改造提高既有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完善防御设施。加强城市防洪设施、排水防涝设施的维护，改造老旧破损排水管网。整治城市易涝区域，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基本解决城市内涝问题。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结合绿地、道路、建筑和水系等建设城市海绵体，提升城市对雨水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强化源头径流量控制。健全市政公用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推动建设自动化监测平台，确保设施运行稳定安全。

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加快建设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和应急医院，建立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门诊室为哨点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医疗救援网络快速响应、跨区域转运和救治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制定体育、文化等大型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短期内改造为方舱医

院的条件，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增强城市应急物资保障管理，推动构建“市—县—镇”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重点物资产能和区域布局。完善供水、输配电、油气运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覆盖率。依托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水上航线、空中交通线等，构建水、陆、空协同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完善城市应急救援体系，建立跨区域、跨流域灾害事故应急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应急处置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城乡社区动员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应急基地、应急通信、消防等应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5-4 梅州市健康安全城市建设行动

1. 城市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工程。

加快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加快推进全市乡镇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到2025年，力争全市每个乡镇至少有1个社区（村）创建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工程。

结合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完善防洪减灾体系。确保市区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县城防洪能力达到50年一遇，中心镇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重点河流河段达到10—20年一遇，重点地区防洪能力基本达标。实施五华县城七都涝区治理工程、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项目、丰顺县汶水河东风桥至丰顺大桥段左右岸防洪堤及碧道建设工程。

3. 重大疫病预防与控制提升工程。

加快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梅江区远程医疗诊断新建项目、梅县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等一批项目的建设，全面提升对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与医疗韧性。

4. 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工程。

完善应急设施建设与物资储备：推进蕉岭县等一批县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建设，建设一批应急救援培训基地、应急抢险物资仓库等，不断提升梅州市防汛抢险救援和森林防灭火能力。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力度：全力支持梅州市应急救援支队、梅州市森林消防支队的建设，努力打造集矿山救援、森林防灭火、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等多灾种救援职能为一体的准军事化应急救援队伍。

第六章 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完善治理结构、创新治理方式，注重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治理

树立精明增长和紧凑城市理念，强化规划在城市空间治理中的引领约束作用，合理安排城市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秩序管控，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

提升城市规划水平。引导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发展规划明确的空间战略格局、空间结构优化方向以及重大生产力

布局安排，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创新城市规划理念，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产城融合、绿色低碳、安全健康、人文传承等理念融入规划全过程。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人口变动和产业发展趋势，合理确定城市功能定位、空间格局、总体开发强度、建设用地用途结构、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高规划科学性。做好城镇战略留白用地的预留和管控，增强城市发展弹性。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加强城市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管控，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摊大饼”式扩张。统筹老城改造和新城新区建设，统筹产业发展和居住功能，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引导城市人口和功能合理布局。合理控制老城开发强度，建设更多口袋公园、街心绿地、慢行系统等公共活动空间，合理提高路网密度。优化梅州中心城区和县城空间布局，强化存量空间更新指引，加大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空间保障。推动新城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衔接嵌套，促进产、城、人、交通一体化发展，实现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人地挂钩”“增违挂钩”“增存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机制。推动城镇增量空间精准投放，重点保

障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产业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加大闲置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促进存量土地扩容增效。推行产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对新建产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综合评估，因地制宜设定控制指标，完善产业项目准入要求，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建立工业用地产出效率激励机制，提升工业用地容积率，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供应机制，加快推动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建设。积极推广节地型、紧凑式、高效开发模式，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在广梅园等产业园区试行与土地产出强度相挂钩的激励政策。

提升城市颜值和气质。坚持把“美”的理念落实到城市设计全过程，做好城市建筑形态设计，加强对城市开敞空间、重要廊道和节点、天际轮廓线等空间秩序的控制引导。注重老城区更新中的历史保护和文化遗产，以嘉应古城和攀桂坊、红杏坊“一城两坊”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为试点示范，营造小尺度、有温度的宜人城市空间。加强新城区建设中城市色彩、建筑形态等的引导管控，加快建设江南新城二期、高铁片区等一批现代化城市新区。推进城市微改造工程，加强城市街景、开放空间、街头边角、景观小品、标识系统等精细化设计。加强梅江、石窟河、宁江、梅潭河沿岸等重点地区风貌控制，加强建筑外立面和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塑造具有客都特色的城市风貌。

第二节 创新完善城市社会治理体系

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移，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维护城市社会稳定和安全，提升城市社会治理能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健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在有条件的基层组织中逐步推进党的组织全覆盖。加强基层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健全县（市、区）职能部门、街道（乡镇）在城市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基层政法单位、综治维稳部门的人才物保障，提升基层综治维稳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

增强城市社区治理能力。以社区为城市社会治理的关键载体，打通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改善城市“微治理”。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为主体，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密切协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驻地企事业单位与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的基层社区社会共同体。推进现代社区和完整社区建设，

完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治工作站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居民综合服务线上平台，推动就业、养老、医疗、托幼、家政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建立健全社区服务标准体系，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监管。培育壮大社区专业人才和社区工作者队伍，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有序参与城市社区治理，探索配置社区律师、社区心理咨询师、社区矛盾调解师等。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引入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构，逐步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提高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推动社区全面建立常态化协商议事机制，探索建立“虚拟社区”等面向不同人群的沟通平台，畅通公众表达合理诉求和参与城市治理渠道。

健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矛盾风险防控协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统筹推进市县镇村四级信访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信访信息化智能化一体化建设，打造一批新时代梅州“枫桥经验”示范点。健全劳资纠纷排查预警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建设。

打造升级版城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完善群防群治机制，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基层政法

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创建试点，推动“雪亮工程”和“智慧梅州”有机融合，加强平安梅州视频监控，织密织牢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加强对城市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巡查和现代化科技防控，加大安全全员和安保设施配备力度。加强工业园区等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建筑施工、消防、交通、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率先建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进无命案县、镇和无刑案村居创建工作，确保每10万人命案发生率持续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积极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深入开展整治突出毒品问题行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城市社会治理的法治化和标准化水平。健全梅州市社会治理领域的法规规章，及时推动城市社会治理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积极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实施全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做好市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衔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支持各县（市、区）建立健全与城市发展特点和需求相适应的城市治理标准体系，重点围绕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市容环卫等领域，制定完善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第三节 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有序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提高城市政府行政管理效能和空间治理效率。

优化城市行政资源配置。按照城市管理服务职能需求，统筹利用行政管理资源。优化机构设置，因地制宜引导城市政府按照大部门制要求加大机构整合力度，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科学配备、动态调整人员编制，优先满足贴近群众生产生活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用编需求，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优化政府职能配置，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探索建立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优化政府职责体系，赋予城镇政府相应自主权。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依法赋予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因地制宜依法赋予街道行政执法权。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中心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强镇放权，依法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至镇一级或委托镇一级行使。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完成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建立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进一步优化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和数据共享管理，全面增强数字政府统筹协作力度。加强省市一体化政务云、政务网络及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建设，持续丰富业

务应用和支撑服务，夯实数字政府基座，争创省数字政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样板。依托数字政府大平台、大系统，构筑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行政协同等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增强政府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履职能力。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政易”“粤商通”等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和“服务下沉”，打造线上线下融合互通、便捷高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推进数字政府各类标准规范的应用实施，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安全有序一体化的新型“网上政府”，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优化城镇行政区划设置。推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按规定适当优化调整基层行政区划设置。精准识别增长型和收缩型城镇，稳妥有序调整人口收缩城镇行政区划，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收缩型乡镇合并和村居撤并，优化村镇规模结构和生产要素合理配置。

第四节 创新城市发展资金保障机制

加快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与城市建设运营周期相匹配、稳健可持续的城市财务平衡体制机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

险，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能力。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财政关系。争取国家和省财政加大对梅州市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市辖区财政保障能力，推动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区人口集聚。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积极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健全税费征管体系，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管理。

构建多元可持续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统筹利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工具，科学组合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合理设计投融资方案，探索项目综合收益平衡机制。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行超长期城市政府债券、永续债券，引导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资金增加配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上市等多渠道筹资用于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开发建设运营、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规范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定价机制，合理确定公用事业收费水平，鼓励实行阶梯式定价模式。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提升国有资本经营能力，培育市政公用设施专业化投资运营企业和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

强化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大财政大预算”财力统筹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预算编制，加强项目库管理，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建设，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推动全流程预算绩效深度融合，全面实施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指标体系。健全预算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加快“数字财政”建设，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城市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健全土地出让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用好用活新增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将政府举债融资全面纳入预算监管，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全口径债务管理和动态管控。合力处置和化解存量债务，严控增量债务，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城市政府信用评级和投融资风险定价机制，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

第七章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城乡互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贯彻“城就是城，乡就是乡”的

理念，维护古镇古村的田园风貌，重点建设中心村、产业特色村、盘活空心村，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协调、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

破除妨碍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壁垒，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形成良性循环，提高要素利用效率和社会经济运行效率。

激励城市人才入乡。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住房、名誉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鼓励企业家、专家学者、专业人才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等参与乡村振兴。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岗编适度分离、挂职、兼职和在岗、离岗创新创业等制度，推动城市科教文卫、法律、管理等人才下乡，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时向有相应服务经历的人员倾斜。推动科技人才下乡，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结成经济利益共同体。深化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山区计划、“沃土计划”“巾帼行动”等人才政策。

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健全土地流转管理制度

和服务体系，全面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集体土地整备制度，推动城中（郊）村等可连片开发区域土地依法依规整治入市。支持蕉岭县新铺镇开展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统筹推进拆旧复垦、垦造水田、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修复等。

健全财政金融保障机制。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统筹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农商行回归本源。拓宽农村抵押物范围，逐步推动已确权颁证的各类农村资产依法依规办理抵押或担保。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引导融资担保公司参与相关农村产权流转及抵押。稳妥规范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推进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向县镇延伸，发展农业保险和森林保险。完善农村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推广政银保（担）合作的信贷风险共担机制。

促进工商资本入乡。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基层营商环境，探索工商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鼓励就业带动、股份合作等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模式。实施工商资本租赁农户承包地分级备案

制度，建立租赁农地风险保障金制度。鼓励小农户以土地等生产资料作价入股龙头企业并采取特殊保护，探索实行农民负盈不负亏的分配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养老、卫生等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发挥各类企业市场主体优势，通过村企结对、村企共建等形式，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开发、消费帮扶协作等具有长期稳定的帮扶举措。

第二节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加大对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投入，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优化市域城乡学校空间布局，继续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县域内教师资源配置和跨区调整管理，推行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城乡教育联合体模式。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校联盟、对口支援等途径和方式，推动城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和公费定向培养中小学教师计划。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统一。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健全“互联网+教育”服务体系，用好“粤

教翔云”教育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

统筹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鼓励城市三甲医院与县级医院建立对口帮扶、巡回医疗和远程医疗机制，鼓励远程医疗服务向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延伸。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统筹管理并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基层医疗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标准化100%达标。筑牢基层公共卫生“网底”，强化疾病预防控制职能，加强基层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等场所标准化建设和应急防护物资储备、社区康复及健康管理等功能区域的建设。

强化城乡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城乡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构建市、县、镇、村的人力资源四级信息网络体系。规范完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充实基层力量，落实经费保障。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工程。对“双困”大学生开展就业帮扶行动。深入开展南粤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进行动和“三支一扶”项目，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就业援助计划，不断拓宽就业渠道。

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市、县、镇、村四级公共

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全覆盖。积极完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并发挥县、镇级文化设施辐射带动作用，将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到基层农村。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做好《白鹭村》《春闹》《血色三河》《林风眠》等重点大型剧目打磨提升工作，推动戏曲等文艺精品进农村演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等设施，加快推动传统媒体向新型主流媒体转型升级，实施县级广播电视制播能力提升建设，推进客家话节目融媒体传播平台建设，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围绕广东汉剧、广东汉乐、客家山歌、兴宁花灯、侨批及重点工艺美术等规划建设博物馆群。依托林风眠、张弼士等名人，建设相关展览馆。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实现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共享。

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和统筹机制。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适时合理调整大病保险的待遇水平，发挥市场机制，进一步拓宽大病保险覆盖面。推动商业保险市场发展，丰富商业保险供给和服务类型。建立农村住房保障机制，与城镇住房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实现养老服务设施覆盖不低于60%的农村社区，力争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一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节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补齐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护。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以县域为整体谋划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共建共享。优化城乡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安防监控、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无障碍等设施布局和一体化设计。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郊区乡村和重点镇延伸。明确乡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市统筹、县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机制。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到 2025 年衔接高速公路、乡镇的农村公路达三级及以上比例达到 100%。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强化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实现全市自然村主要出入口、重点公共区域安防监控全覆盖。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推行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基础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

度和落实管护责任。将城乡道路等公益性设施的管护和运行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通过财政补助、使用者付费、社会筹资等渠道落实准公益性设施管护经费，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采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经营性设施建后管护，完善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使用者付费和产品定价机制。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自选、自建、自管、自用”模式。

第四节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构建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建立健全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机制，构建农产品精深加工体系，拓展农业多元化功能，提升农业附加值，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进区域性旅游资源整合，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鼓励开展“旅行社带村”联合开发模式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以及若干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支持乡村电商服务体系升级改造，推动农村经济与电子商务、物联网等现代信息产业融合发展。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推进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优化各类城乡协同发展平台，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做强特色农业，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优化提升各类农业园区，推进国家级、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构建“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打造若干个百亿元产值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力争到2035年建成2—3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鼓励工业园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食品饮料、中药材等产业，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特色小镇提质工程，推进一批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电商贸易等特色小镇建设，打造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完善小城镇联结城乡的功能，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城人文融合、宜业宜居宜游的特色小城镇。到2025年，力争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均达到180家，参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60%以上。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及常态化核算统计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指标体系、核算标准和方法，探索将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及相关考核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农产品、文旅等生态产品市场定价机制。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确权，梳理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的用益物权，明晰可用于交易的产权。探索建设生态产品

交易平台，开展生态产品交易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第五节 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构建长效政策机制，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入手，统筹提高农民的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完善城乡平等的就业制度，优化就业环境，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健全技能培训、信息推介、就业服务等帮扶举措，加大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完善各类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加强“村企”“校企”等招聘对接，深化区域劳务合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文创体验等农村新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善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担保、继承权，探索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多种实现形式，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体制机制，稳定现行帮扶政策体系，完善防

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加强对易返贫致贫人口的常态化监测预警，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强化扶贫资产监管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做好精准识别管理，拓展稳定增收渠道，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加强医疗保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重点帮扶镇，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实施“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抓稳抓实村集体经济和扶贫项目资产两个基础，确保脱贫不返贫、振兴不掉队。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规划衔接协调和政策引导，加强试点示范，完善监测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切实加强党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建立由市领导挂帅、市级有关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和重点工作安排，推进规划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领导

机制和工作机制，落实规划相关要求，适时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新型城镇化规划或实施方案。

第二节 注重政策引导

为保障新型城镇化规划落地落实，建立健全相关政策配套体系。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推动人口、土地、财政、金融、住房、就业、社保、生态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政策和改革举措与全市新型城镇化进程形成合力。推动新型城镇化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确保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级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要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协调，县级规划要落实本规划要求。

第三节 强化项目支撑

深化项目化工作法，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政策导向，紧紧围绕县城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立足本地实际和发展需要，精准谋划项目。建立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随项目走的工作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统筹力度，优先保障重大项目需求。拓展社会资金渠道，针对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积极利用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企业债券等予以融资支

持，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项目。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加强项目监管、保障项目质量、提高审批效率。

第四节 加强评估监测

强化规划实施全过程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与分析，做好分阶段评估和总结评估，重点分析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加强城镇化统计工作，建立健全以提高城镇化质量为导向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

第五节 凝聚实施合力

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中院校、重点企业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规划实施。

附件：

梅州市新型城镇化重大项目建设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合计(246项)						
一、公共服务类项目(92项)						
(一)教育项目(29项)						
1	梅江区金山小学迁建	规划用地面积1159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4021平方米,新增小学学位1080个	2020—2023	2115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	梅州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规划建设项目	对梅江区内容天下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综合基地、叶剑英纪念馆等入选梅州市首批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名单的场所进行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空间优化、科普教育游线策划、教育配套设施布局等一体化建设工程	2021—2025	4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3	梅县区槐岗片区新建一所初级中学项目	占地面积80亩,新增学位2500个	2022—2025	2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4	梅县区槐岗小学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一所占地面积15亩,1500人的小学	2022—2023	1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5	梅县区三葵小学新建项目	新建一所占地面积30亩,1800人的小学	2022—2023	1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6	梅县区三丰小学改扩建项目	新建一所占地面积30亩,1800人的小学	2022—2025	1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7	梅县东山中学客都人家分校(中学部)	占地面积78727平方米中学部建筑面积约21770平方米,规划建设综合楼2栋、宿舍楼1栋、400米运动场、食堂、体育馆、校门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2021—2025	1854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	梅州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规划建设项目	对梅县区南寿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梅州市南源世第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麓湖山营地、雁山湖综合实践教学营地等入选梅州市首批中小学生学习时间教育基地(营地)名单的场所进行规划设计,包括建筑空间优化、科普教育游线策划、教育配套设施布局等一体化建设工程	2021—2025	6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9	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	米寨校区建设占地面积约45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的实训大楼;洪溪桥校区占地411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921平方米,包括新建实训大楼、智慧图书馆、教学楼、食堂、宿舍、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室内外配套场地设施设备等	2021—2025	21796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0	兴宁市叶塘工业园学校建设项目	规划用地44173平方米,新增学位1500个	2021—2025	12847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1	兴宁市坭陂中学迁建项目	第一期:在坭陂小学校园内新建三栋教学楼,一栋图书馆,和在原教学楼上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7206平方米。第二期:征地28亩,扩建室内外运动场、食堂等	2021—2025	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	兴宁市文峰学校建设项目	规划占地约80亩,建筑面积约22700平方米,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增小学学位1620个,初中学位900个	2021—2025	2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3	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升级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761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5913平方米,分二期完成	2021—2024	28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4	平远县城北小学	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新增学位3000个	2021—2025	2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	平远县城东小学	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约35000平方米	2023—2025	18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	蕉岭县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	规划建设一个占地面积不少于200亩,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容纳1000名学生住宿,2000名学生同时参加实践活动的综合实践基地	2021—2025	12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7	蕉岭县原长潭中学改建小学项目	对现有教学楼、办公楼进行升级改造,同时新建校门、运动场等	2021—2025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8	蕉岭县校舍修缮及加固项目	对全县校舍砖混结构建筑(约12.86万平方米)进行升级改造或进行加固	2021—2025	345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9	蕉岭县新建桂岭中学项目	占地面积3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0平方米,新增学位2400个	2021—2025	2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0	蕉岭县老干部(老年)大学改扩建项目	对现状老干部大学进行改扩建,完善教育设施	2021—2025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21	蕉华工业园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规划方案为配建一所九年制学校,办学规模:54班(其中初中18班、小学36班)、2520人(其中初中900人、小学1620人)	2021—2025	3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2	大埔县学前教育、实验学校改扩建项目	城区学校改(扩)建,中心镇片区学前教育新(改)建和幼儿园装备提升,建设湖寮岭下、茶阳、大麻、百侯实验学校	2022—2025	9103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3	丰顺县韩江学校新建工程	占地面积175亩,建筑总面积95160平方米,按小学24个班,1080个学位,初中48个班,2400个学位,高中18个班,900个学位的规模新建全寄宿十二一贯制学校。工程建设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师生宿舍楼、饭堂、图书馆、体育馆、400米田径运动场、足球场;室外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桌等活动场所;园林绿化及人防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	2021—2025	4152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4	丰顺县第一中学迁建工程	占地面积300亩,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按3000个学位的规模新建全寄宿制完全中学。工程建设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多功能报告厅、功能场室大楼、办公大楼、图书馆、体育馆、教师宿舍、学生宿舍饭堂大楼、四百米塑胶跑道运动场、足球场、游泳池;围墙、排水等配套附属工程及其他现代教育教育设备设施	2021—2025	3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5	嘉应学院紫琳学院(一期)项目	用地面积321亩,总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楼、行政楼、教学楼、实验楼、电竞赛验楼、宿舍楼、食堂、风雨操场、室外及其他设施工程等项目	2020—2025	96733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6	紫琳学院附属学校建设项目	<p>规划建设一所从小学到高中的十二一贯制学校及一所幼儿园。附属学校占地面积179亩，总建筑面积98250平方米。其中，一贯制学校占地116400平方米，建筑面积96360平方米，设高中24个班，学位1200个；初中32个班，学位1600个；小学36个班，学位1620个。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师生宿舍楼、饭堂、体育馆、400米田径运动场、足球场；室外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馆等活动场所；园林及人防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p> <p>幼儿园占地2970平方米，建筑面积1890平方米，设大、中、小共9个班，270个学位。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厨房、室外活动场所、30米塑胶跑道、大型器械场、玩砂池、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p>	2021—2025	37410	丰顺县 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 规划
27	丰顺县学前教育提升工程	<p>占地总面积约20964平方米，新建丰顺县丰良镇公立中心幼儿园、丰良太平公立幼儿园、丰良璜溪公立幼儿园、埔寨埔南公立幼儿园、汤南中心幼儿园、隆隆蔗溪公立幼儿园、汤西河西公立幼儿园工程等7个工程项目，建筑面积15180平方米，估算总投资6182万元。改建丰顺县埔寨横坑公立幼儿园、潭江大胜公立幼儿园、潭江官下公立幼儿园、丰良仙洞公立幼儿园、汤西镇大罗中心幼儿园等5个工程项目，建筑面积5366.74平方米，估算总投资1018万元。12所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p>	2020—2023	10200	丰顺县 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 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8	梅州市五华中英文实验学校	占地面积200亩,建筑总面积9.4万平方米,建设教学楼、行政楼、教师宿舍楼、学生宿舍楼、体育馆、运动场等	2019—2023	8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9	五华县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暨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	建筑总面积1万平方米,在县技工学校建设高能公共实训基地暨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及设备购置	2021—2025	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二)文化体育项目(20项)				1970032.5		
30	梅州国际足球训练基地	占地面积约117832平方米,拟建7块十一人制足球场、3块七人制足球场、1块沙滩足球场、综合楼、停车场及配套设施	2021—2025	28413	市体育局	市“十四五”规划
31	客都新天地(桂芳楼片区活化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127亩,拟依托梅江区三角镇桂芳楼周边特色古民居群资源,重点打造“文化里、生活里、公园里”,计划分三期建设	2020—2023	15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32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红色文化教育研学基地项目	规模约45000平方米,改建、提升一批红色文化资源,配套基础设施	2021—2023	12366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33	中国梅州客都人家康养文旅综合体项目	占地1949亩,总建筑面积约250万平方米,建设商业区、酒店、康养社区、商业居住等及相关配套服务基础设施	2019—2024	5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34	梅县区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应急救援实践技能训练基地(梅州)	农业观光旅游、水上休闲观光活动、应急救援服务等	2021—2025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35	梅县区全民健身中心	集健身、竞赛、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市民健身活动中心	2021—2025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36	梅县区游泳馆	区域级的游泳馆及配套建设	2021—2025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37	兴宁市新中心城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四馆一场)	四馆一场由兴宁市图书馆、兴宁市美术馆、兴宁市青少年文体活动中心、兴宁市体育馆和兴宁市市民广场组成	2018—2027	72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38	“卡拉比—丘”数学小镇文化旅游建设项目(一期)	占地约100亩，建设数学主题公园、民宿、码头、酒店、研学基地、集散中心以及道路绿化等	2021—2025	15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39	石窟河碧道蕉岭县段	建设长度40.51公里，建设内容为加强沿河排污口整治、堤防及护岸达标加固、沿线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合理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山水特色，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2023—2026	81155.5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40	足球青训基地	建设一个包含8块7人制足球场，2块11人制足球场的青训基地	2021—2025	2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41	世界长寿文化博览馆	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	2021—2025	12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42	长潭游客集散中心	长潭景区和数学小镇配套建设项目，建成集游客接待、休闲商业、旅游导览、交通换乘于一体的游客集散中心	2021—2025	5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43	大埔县中共闽粤赣边区党委成立旧址红色教育基地项目	建设红色文化展览馆、教学配套设施、道路改扩建，沿线风貌管控、红色软实力提升等	2021—2025	1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44	新建大埔县全民健身中心	与体育场和体育馆相配套,集健身、竞赛、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市民健身活动中心	2021—2025	1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45	新建大埔县图书馆	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	2021—2025	1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46	中国体育冬训基地	规划面积约100亩,利用温泉资源建设集训比赛、休闲、康复治疗为一体的训练基地	2020—2028	15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47	丰顺县全民健身中心	篮球场、羽毛球场、气排球馆、乒乓球、桌球、健身房等,还有室外标准游泳池、体育特色幼儿园,以及配套健身步道,体育超市等	2021—2025	30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48	丰顺县公共体育馆	1个国际标准足球场及8条400米标准跑道,停车位、看台及功能用房等	2021—2026	6098	丰顺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49	五华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集全民健身裁判员培训、全民健身娱乐、全民健身文化交流 and 全民健身运动项目竞技等为一体的全民健身中心,主体由足球场、羽毛球场组成,并配套培训中心、健身中心、健身广场等公共体育设施的全民健身中心	2022—2025	18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三) 养老托育项目(9项)						
50	兴宁市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建设养老公寓、健康护理中心、老人综合服务中心,可提供250个护理床位	2021—2025	3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51	兴宁市综合性托育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托育业务用房、活动中心、医疗室、食堂等	2021—2025	3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52	平远县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建设养老公寓、健康护理中心、老人综合服务中心,可提供250个护理床位	2021—2025	3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53	平远县社会福利中心项目	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涉及的工程包括改建养老中心和新建救助站、福利院以及养老中心工程, 总占地面积约 43350 平方米, 分两期进行实施建设。(1) 项目一期工程: 总投资 7453.57 万元, 总占地面积 233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900.54 平方米, 改建养老床位 287 张、新建床位 75 张。(2) 项目二期工程: 主要是一期工程旁边新征地 30 亩扩建养老中心二期工程, 总投资约 5196.94 万元, 总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新建养老床位 500 张	2021—2025	11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54	平远县综合性托育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托育业务用房、活动中心、医疗室、食堂等	2021—2025	3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55	蕉岭县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建设一栋老公寓、一栋健康护理中心、一栋老人综合服务中心, 建成后可提供 250 个护理床位	2021—2026	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56	大埔县综合性托育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托育业务用房、活动中心、医疗室、食堂等	2021—2025	3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57	安流镇区域性敬老院	用地面积 30 亩, 建设一栋养老公寓、一栋健康护理中心、一栋老人综合服务中心	2021—2025	16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58	五华县综合性托育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托育业务用房、活动中心、医疗室、食堂等	2021—2025	3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四) 医疗卫生项目(26 项)						
59	广州中医药大学(紫金)梅州医院项目	占地面积 216 亩, 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分两期实施	2019—2025	294526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60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儿科住院楼项目	新建一栋儿科住院大楼,总建筑面积约54700平方米,配套地下停车场、给排水、医疗污水处理等附属措施,设置200张床位	2021—2023	37000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十四五”规划
61	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	建设规模为106000平方米,建设门急诊、医技科室、科研用房、保障系统、地下车库等	2021—2024	87433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十四五”规划
62	梅州市医学科学院大楼	建设规模为106000平方米,建设门急诊、医技科室、科研用房、保障系统、地下车库等	2021—2024	87433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十四五”规划
63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选址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以北,地块面积20亩,建成含月子中心、产后康复、基因检测、医学科研、医学展览、早教、幼托等项目的妇幼保健院附属设施综合体	2021—2024	28000	市国资委	市“十四五”规划
64	梅县区广梅开发区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	新建康复大楼及相关设施设备	2023—2025	15060	高新区管委会	市“十四五”规划
65	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不低于20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4100平方米	2021—2023	2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66	梅州市梅江区深梅眼科医院迁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设置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内科等科室	2021—2023	18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67	梅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	迁建建筑面积12913平方米,护理床位230张的服务中心大楼	2022—2023	2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68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梅县区传染病救治医院)	占地面积75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250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12层,地下2层的救治中心大楼	2020—2023	369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69	梅州市梅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中心	占地面积5亩,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3栋业务楼	2021—2023	1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70	南口镇“医、康、养”一体化建设项目	拟建设占地23000平方米,设置病床299张的“医、康、养”一体化基地	2021—2024	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71	梅县区中医康养医院(第二中医医院)	建设一家三级“中医+康养”医院,占地总面积约100亩,规划设置医院床位约500张,规划康养床位约1000张	2023—2025	1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72	梅县区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区慢病院改建项目)	规划用地54亩,建筑面积约18000平方米	2023—2025	458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73	梅县区平战一体化酒店(隔离酒店)	新建一栋十六层,300个房间,拟占10亩,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集住宿,招待,培训等功能为一体的酒店。如出现疫情暴发,作为指定隔离酒店	2023—2025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74	梅县区第二人民医院医联体升级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800平方米,通过与粤东医院的医联体建设,把医院升级为二级医院	2023—2025	159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7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梅县区传染病救治医院)项目专业二次装修和设备购置	对新建的感染性疾病救治中心(梅县区传染病救治医院)进行专业科室装饰装修、完成配套工程建设、购置一批专用医疗设备等	2023—2025	6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76	梅县区高铁新城新建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建设门诊大楼、住院大楼、后勤楼等基础设施及配套一批先进医疗设备	2023—2025	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77	兴宁市中医医院异地搬迁项目	新建一栋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楼高8层,建筑面积8400平方米的住院综合大楼,对业务用房进行改造、修缮工程,购置设备	2018—2023	1563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78	兴宁市慢性病防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30亩,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配置200张病床	2020—2023	2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79	平远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以及医疗救治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1)平远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建筑面积约4000平方米,主要设立有门诊科、放射科、功能科、检验科和医疗设备采购;(2)急诊医疗救治道路建设	2023—2025	25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0	蕉岭县慢性病防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20亩,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配置150张病床	2021—2025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1	蕉岭县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建设医疗业务用房、职工周转房、污水处理设施,完善设备	2021—2025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2	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体系建设项目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集中隔离用房、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完善设备设施,信息化建设,建设面积约12000平方米	2021—2023	12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3	蕉岭县妇幼保健院	业务用房4000平方米及设备设施	2021—2025	8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84	五华县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52896平方米,新建一栋传染病门诊综合大楼、一栋传染病住院楼、一栋宿舍楼	2021—2023	39928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五) 综合服务项目(8项)						
85	梅县区天虹购物中心	占地面积164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5.9万平方米,包括地下二层,地上五层	2020—2023	1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6	蕉岭县桂岭新区扩容提质工程	占地面积441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4515平方米,建设购物中心、生态社区、主体酒店、商业办公等	2021—2023	194893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7	兴宁市屠宰场转型升级项目	对全市5家屠宰场升级改造	2021—2025	4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8	平远县城新旧城改造老市场片区项目	城新旧城改造老市场片区项目建设和配套周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2022—2025	8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9	大埔县茶阳中心镇扩容提质项目	按照“北进、东拓、中优”发展目标,建设中心镇扩容提质项目	2017—2030	1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90	大埔县高陂中心镇城区扩容提质项目	新建乌槎、陂寨和老城区综合市场3个,并改造周边道路环境,完善城区功能;提升改造河唇街、福地街等7条老旧街道,开展管线整治、外立面修善等,挖掘高陂老街文化内涵;修编完善中心镇规划,新开发利用土地10万平方米以上	2021—2027	12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91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城区国有农贸市场及周边配套设施基础设置改造工程(第一期)	南市场标准化改造、河滨路人行道景观提升、充电桩设置及周边市政道路改造铺设沥青路面以及改造人行道、排污排水系统、绿化等工程。	2021—2025	236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92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城区国有农贸市场及周边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第二期)	湖下市场标准化改造、充电桩设置及周边市政道路改造铺设沥青路面以及改造人行道、排污排水系统、绿化等工程	2021—2025	20347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二、市政公用类项目(22项)						
(一) 市政交通项目(6项)						
93	梅江区西阳镇S333线东升至龙岗改线工程	从S333线东升工业园路口起,新建一级公路穿越园区、横跨梅江河、途经莆蔚村,终点位于龙岗村与S333立交,全长约9公里	2021—2025	58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94	梅县区槐岗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建设22条市政道路(含综合管廊),道路总长13公里	2021—2025	75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95	兴宁市一江两岸二期(西岸兴城至水口)(东岸兴宁大道至水口)	二级公路42公里	2022—2025	21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96	兴宁市东环大道新建公路工程	一级公路5公里	2022—2025	491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97	五华县琴江新城次干路建设项目	分期建设十二条次干路,全长15.6公里	2021—2028	86632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98	大埔县县城第二自来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自来水一期)	(1)大埔县城第二自来水厂工程,设计规模8万m ³ /d,以汀江沿坑段作为供水水源,包括取水头部及取水泵房,净水处理系统和泥处理系统;(2)五虎山水厂新建工程:新建综合楼、缴费大厅和传达室;(3)输水管道工程:一期输水工程新建输水管道22.6km,管径DN400—DN1000,自第二水厂出水,沿Y123、G235等道路敷设,分别供水至三河镇八一桥、湖寮镇以及三河镇。湖寮加压泵站1座	2021—2023	56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二) 智能化基础设施项目 (4项)						
99	梅州市智慧公共停车系统项目	建设智慧公共停车位(含路边公共停车)及新建智慧停车场	2021—2026	140000	市国资委	市“十四五”规划
100	梅州市电信、联通、移动5G网络基站建设	电信、联通共建共享5G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3000站,移动新建5G基础设施约1991个	2020—2025	100750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移动梅州分公司	市“十四五”规划
101	梅县区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网络建设、数据中心软硬件建设、人工智能项目建设	2023—2025	5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02	蕉岭县乡镇乡村中燃智能微管项目	在各乡镇、乡村建设燃气智能微管网,由监控运营平台远程自动控制系统24小时监控,配备ADAS行车辅助系统和北斗、GPS双定位系统,全天候为乡镇乡村居民提供安全、节能、环保的燃气供应	2021—2025	32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三) 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8项)						
103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三期(福兴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建设20栋安置房,其中13栋楼高18层、7栋楼高26层,总建筑面积约436857平方米	2018—2027	212282.46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04	兴宁市南部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宁新安置区C区)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共建10栋楼高17层的安置房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等	2022—2027	85428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05	蕉城新区建设安置区项目	规划建设蕉城新区安置区	2021—2028	63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06	蕉岭县城区“三旧”改造项目	实施黄田、西街、杨屋坝、金星等地“三旧”改造	2021—2028	50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07	大埔县城城东“三旧”改造项目	占地面积152亩	2017—2025	22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08	大埔县中部片区“三旧”改造项目	实施20宗“三旧”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750亩	2021—2025	4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09	五华县高铁新城安置区	规划建设安置区3个，总规划面积约1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6万平方米	2020—2027	25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10	五华县琴江新城安置区	总规划用地面积228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693平方米	2020—2024	31073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四) 环境卫生项目(4项)						
111	蕉岭县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工程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及终端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建设，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和终端处理系统	2021—2027	31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12	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沙坪、汶水、谢田污水处理设施、悦来污水处理设施与梅州坑污水处理设施,其中悦来污水处理设施总建设规模为2000立方米/天、谢田污水处理设施总建设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梅州坑污水处理设施为11000立方米/天	2020—2025	37817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13	兴宁市老城区供排水升级改造项目	对兴宁老城区的供排水管道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改造范围约7.95平方公里。项目分四期建设,建设内容主要敷设雨水管网(含箱涵)共约33.3公里及附属设施,污水管网(含箱涵)约67.3公里及附属设施,市政给水管道约324.6公里及附属设施	2021—2026	115971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14	丰顺县老城区和湖下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改造丰顺县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约20公里;2、改造背街小巷雨污管网;3、建设改造雨污管网约8公里	2021—2025	465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三、产业培育类项目(68项)						
(一) 重大制造业项目(26项)						
115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端电铜箔项目	广东盈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铜箔投资项目选址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项目用地面积约133亩,预计于2021年9月开始动工建设,于2025年整体完工。计划总投资28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达到年产4万吨电铜箔的生产能力,预计年产值40亿元、年税收1.6亿元、提供就业岗位1000个	2021—2025	28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8312272		
				360921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16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万张高性能覆铜板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228亩，新建主厂房、综合楼、研发车间、仓库等，配套建设辅助车间等设施，购置一批生产设备，新上高性能覆铜板生产线9条，分三期建设	2022—2028	36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117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	占地1884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培训中心、环保中心、员工宿舍和其它配套设施等。主要开展HDI、高多层和软硬结合等多种高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和生产，以及配套的SMT、电子元器件组装和模组生产等。达产后预计年产360万平方米	2021—2025	3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18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	计划在东升工业园东区新购工业用地248.62亩，用于建设新厂区，建设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专业生产多层、高频、高精密HDI电路板大型企业。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30亿元，达产后年产值35亿元，税收1.8亿元，利润2.5亿元	2021—2025	30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19	梅县区嘉元科技园年产3.1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厂房、研发实验楼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车间，新增溶铜造液、生箔、表面处理、分切以及水处理等生产设施	2020—2023	101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0	梅县区嘉元科技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对现有产线用铜箔表面处理系统技术升级和产品仓储管理运行系统的智能化改造；新增DCS集散控制系统、能源管理监测系统、安防考勤智能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智能化系统	2021—2023	19442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21	梅县区嘉元科技城东上坑年产10万吨铜箔项目	计划建设年产100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	2022—2025	86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2	梅县区嘉元科技白渡梅州坑年产5万吨铜箔项目	计划建设年产50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	2022—2025	43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3	梅县区超华科技年产600万张高端芯板项目	新建厂房，新增年产550万张FRHDI专用芯板及50万张高频覆铜板产能	2021—2024	375665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4	梅县区超华科技年产4万吨铜箔项目	新建年产4万吨高精度超薄锂电铜箔项目	2021—2025	30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5	梅县区超华年产700万平方米FCCL项目	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生产能力为年产700万平方米FCCL	2021—2023	265775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6	雁中智能互联网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总投资10050万元，占地面积6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2090平方米。主要新建一栋综合楼、一栋科研楼、四栋厂房、一栋宿舍楼及配套设施。预计年生产服装120万套。	2021—2024	1005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7	广东宝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鸽产业一体化科技园项目	建设25万对种鸽饲养基地，肉鸽屠宰加工生产线，建设集中鸽繁育、肉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产业一体化的现代肉鸽科技产业园	2021—2023	95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8	兴宁市高碘值活性炭	占地约1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材料库区、成品库区、综合楼等	2020—2023	1008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29	兴宁市照明灯具生产项目	拟用地约25亩，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钢结构厂房、办公大楼、综合楼及配套用房等	2020—2023	16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30	兴宁市跃速体育自行车生产基地	占地面积100亩,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建设自行车厂区 and 服装制造厂区,办公楼及宿舍等基础设施	2021—2023	4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31	兴宁市二类医疗器械、理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二类医疗器械、理疗产品生产产线	2020—2023	2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32	兴宁市粮食安全生产提升项目	建设全程机械化生产、烘干、仓储粮食安全生产产线	2021—2025	6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33	蕉岭县健态实业竹制品深加工产业化园区和产2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项目	占地6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1000平方米	2020—2023	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34	蕉岭县生态肉食品建设项目	占地200亩,收购当地优良品种,新建全自动肉类制品生产线	2021—2026	2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35	蕉岭县精致甘蔗产业园果酒、醋饮料开发项目	建设果酒、醋饮料生产及研发中心、办公与实验区、仓储5000平方米、物流5000平方米、电商45800平方米;购置机械设备一批	2021—2024	2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36	蕉岭县广东寿乡天然山泉水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钢结构厂房35000平方米,设计年产10万吨瓶装、桶装山泉水	2021—2023	13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37	蕉岭县食用菌开发与深加工项目	用地面积约80亩,主要建设珍稀食用菌培植及深加工生产线	2020—2023	10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38	蕉岭县粮食安全生产提升项目	建设全程机械化生产、烘干、仓储粮食安全生产产线	2021—2026	16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39	蕉岭县竹制品加工及冬笋开发项目	竹制品加工及冬笋开发	2021—2025	1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40	大健康高科技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围绕创建国家新技术产业园和大健康示范区，以扩能增效和扩容提质为抓手，创建产城联动、三产互动、融合发展产业小镇，促成高新技术、健康理念、总部经济、金融服务、新业态发育、公共培训、智能智造为主的集聚群	2021—2025	20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二) 重大产业平台及配套设施项目 (32项)						
141	梅州市磁性材料产业园	用地面积150亩，建设高标准厂房	2020—2025	40500	市国资委	市“十四五”规划
142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厂房、人才公寓建设、滨江客家文化创意产业园和智慧园区四个子项目	2020—2025	78000	高新区管委会	市“十四五”规划
143	广梅产业园滨江商务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广梅产业园科创基地、滨江商务区交通基础设施、文教活动园、公共卫生设施和广梅产业园滨江路生态休闲廊道五个子项目	2021—2025	176100	高新区管委会	市“十四五”规划
144	广梅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台70兆瓦等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分布式热电冷三联产机组、配套集中供热管网	2021—2025	132000	高新区管委会	市“十四五”规划
145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珠宝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用地面积约202533平方米，主要建设61161平方米标准厂房、宿舍、综合楼、仓库、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城市道路	2020—2026	29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46	东升工业园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包括原高威电子地块收购和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拟建厂房面积87006平方米)、首期151亩地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30亩新建厂房建筑面积31694平方米,121亩新建厂房面积120486平方米,共计152180平方米)、原荣声广场园区职工生活配套设施项目(新建园区生活配套设施面积24500平方米)、东升工业园生活污水中转站建设项目	2017—2025	12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47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总规划用地面积694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及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总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新建及升级改造路网基础配套工程15公里等	2020—2029	356888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48	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整体城镇化项目	项目用地269.5亩,建设标准厂房等配套设施约36.53万平方米	2019—2025	120672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49	兴宁市互联网产业园	占地面积28417平方米,建筑面积129959平方米,建设含互联网大厦、科创中心、总部经济集聚区、商务活动中心、人才公寓、商圈配套	2020—2023	5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0	兴宁市农电商中心	数字农业大平台、农电商交易平台	2021—2025	25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1	兴宁市苏区产业园科创中心及智慧园区项目	占地约164.69亩,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建设产业孵化园、创意产业园、电商平台、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布设智能终端	2021—2025	9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2	广东梅州(兴宁)农产品交易博览中心	规划用地面积200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集仓储、会展、文化展示、电子商务、产品贸易、国际交流等功能于一身的农产品展销新平台	2021—2025	5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53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园区土地平整、道路、水沟、供水、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园区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标准厂房、建设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10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4	平远县东台生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规划范围内实施土地平整、道路、水沟、供水、供电、路灯、绿化、污水管网、标准厂房建设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24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5	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基础设施	在广福园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8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在中心园区实施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在油坑园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新建园区道路	2022—2025	6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6	大埔县通用标准厂房和创业创新中心项目	占地面积约150亩,总建筑面积250001平方米;建设通用标准厂房、创业创新中心大楼、道路、电力、给排水、燃气、通信、照明、绿化等	2021—2025	7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7	大埔县产业园提质扩园项目	对现有三河、茶阳、茶德工业(农业)产业园进行提质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和扩容	2021—2025	20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8	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33万平方米;包括场地平整及道路、交通、绿化、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照明、综合管线等	2021—2025	8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59	大埔县中医健康养生产业园	与大埔县中医医院迁建新址融合建设1个健康养生产业园,规划面积约1万亩,把西岭书法公园至长龙林场纳入规划范围,分三期进行建设	2021—2025	1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0	广州海珠(大埔)工业园赤山园区	占地面积5500亩	2020—2030	1865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61	大埔县工业园产业创新中心及孵化园项目	占地面积100亩	2021—2025	4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2	大埔县国家级蜜柚优势产区	扩种8.85万亩蜜柚,新建1000亩以上种植基地,改良一批蜜柚品种	2021—2025	2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3	大埔县国家级蜜柚现代农业产业园	在省级蜜柚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大埔蜜柚研究院科研水平,高标准打造科技园,建设物流配送综合体	2021—2025	1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4	隆镇茶背生态工业园区	总面积约5427亩,其中,北侧地块为工业园区,面积约3925亩,南侧地块为生活配套区,面积约1502亩	2021—2035	30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5	丰顺县电子声电特色产业园	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亩	2021—2028	10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6	丰顺国际声谷小镇	项目占地面积34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科技体验中心、研究实验中心、智能科技孵化中心、温泉养生基地、湿地公园、智慧社区、人才公寓、产业服务平台、检测中心、采购交易配送基地、大数据中心、生态休闲、智能产业园、客潮文化园和基础配套设施等	2020—2028	100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7	丰顺县潮客小镇(一期)	项目总占地面积200593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9811平方米,分三期建设	2019—2025	30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8	广东丰顺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东部厂区)建设工程	占地317亩,首期100亩,二期约217亩	2020—2025	1244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69	丰顺县电子声电行业配套园	占地350亩。总投资5亿元。主要建设一座占地20亩工业污水处理厂,电镀企业6家,线路板企业14家	2021—2025	50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70	五华县安流工业园	建设园区道路、标准厂房、生活配套、研发中心配套、排水管线、综合管廊、照明及供电设计,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设计等附属工程	2021—2025	11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71	五华县华城工业园	园区道路、排水、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2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72	梅州五华足球训练基地	用地面积 350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3400 平方米,包括体育宾馆、体育学校、研发中心、专家楼、足球训练基地等配套设施	2021—2035	10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三) 商贸物流项目 (10 项)						
173	粤港澳大湾区供应基地 梅江区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 3 个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含冻库、冷链运输车等设备	2021—2025	12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74	梅州市嘉兴物流园项目	总占地面积 240 亩,总建筑面积 67380 平方米,建设办公楼 10 栋,厂房 1 间,员工宿舍 3 栋,配套食堂	2021—2025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75	梅县区数字化空港冷链物流园	占地面积约 60 亩	2021—2023	2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76	广东供销天兴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拟用地约 50 亩,计划分二期完成,其中一期建设低温冷库及办公楼,拟用地 25 亩;二期建设 2 座仓库,拟用地 25 亩	2020—2023	12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77	平远南部新城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建成物流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	2021—2025	1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78	蕉岭县屠宰转型升级与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	建设一家标准化屠宰场,配置屠宰标准化及自动化屠宰线所需配套设施和冷链配送设施设备	2021—2025	1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79	蕉岭县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	占地面积55亩,建设冷库1座、及综合办公大楼1座等	2022—2025	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80	蕉华工业园食品药品通用仓储物流项目	规划用地面积70000平方米,建设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智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5000平方米米停车场及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2021—2026	1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81	大埔县西河镇农产品物流中心	规划用地面积约20亩,打造集农副产品交易、展示、仓储、冷链、分拨、包装、物流、电商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中心	2021—2024	1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82	五华县农贸市场建设	占地面积约10亩	2021—2025	1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四、综合交通项目(64项)				17853694.11		
(一)轨道交通项目(7项)				7174800		
183	梅州至龙川铁路	全长约95.6公里(梅州69.5公里),双线电气化时速350公里/小时	2019—2024	1200000	市发展改革局	市“十四五”规划
184	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瑞梅铁路)	梅州段76.9公里,拟单线时速160公里客货共线	2022—2025	610000	市发展改革局	市“十四五”规划
185	梅州经漳州至厦门铁路	全长167公里(梅州段80公里),拟双线时速350公里/小时	—	2440000	市发展改革局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86	龙岩武平至梅州高铁	全长103公里(梅州89公里),拟双线电气化时速250公里/小时	2023—2028	15500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十四五”规划
187	汕尾至梅州铁路	全长约162.2公里(梅州段70公里),拟双线时速350公里/小时	—	6055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十四五”规划
188	大埔至潮州疏港铁路	全长120.36公里(梅州长45.77公里),拟按时速120公里/小时客货共线	—	3401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十四五”规划
189	蕉岭货运铁路专线	全长56公里,拟按单线最大牵引质量3500吨货运专线标准建设	—	429200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十四五”规划
(二) 公路交通项目(46项)						
190	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梅州段)	全长约80公里(梅州段58.81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5—2029	10300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十四五”规划
191	G78 汕昆高速公路外砂至畚江段及S19梅汕高速公路梅州至畚江段改扩建项目(梅州段)	扩建高速公路72公里	2022—2026	10500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十四五”规划
192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	全长约77.5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2—2026	15500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十四五”规划
193	平远至武平高速公路	全长42.2公里,梅州段36.5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3—2026	6325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194	平(远)蕉(岭)大(埔)高速公路	全长约80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5—2029	11200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十四五”规划
195	梅县至永定高速公路	全长约56公里。拟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	2025—2029	720000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十四五”规划
196	国道G206线梅县金盘桥至梅江区湾下段绕城改线工程(含市政配套设施:梅州城区东山健康小镇配套设施)	一级公路兼市政道路7.396公里,路基宽度60米(公路部分33米+市政配套27米)	2022—2025	141870	市公路事务中心	市“十四五”规划
197	国道G205线梅县金盘桥至宪梓中学段改线工程[含市政配套设施:梅州城区工业、物流集聚区配套设施(一期)]	一级公路兼市政道路13.967公里,路基宽度60米(公路部分33米+市政配套27米)	2022—2025	239887	市公路事务中心	市“十四五”规划
198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连接线工程(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	全长13.877公里	2021—2023	73808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199	国道G205线梅县区扶大宪梓中学至南口段改建工程	全长13.439公里,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建	2024—2025	70000	梅江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00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大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	全长17.08公里,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改建工程	2024—2027	77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01	国道G206梅县区畲江镇双螺至松棚改建工程(接梅畲快线)改建工程	全长11公里,按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改建	2024—2027	60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02	省道S242梅县区扶大三丰至梅南段改建工程	全长9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2023—2025	8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03	S228线高铁畲江北站至高速畲江北出口段改建工程	全长11.5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2022—2025	92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04	省道S333线梅县区程江大沙至南口圩镇段	一级公路12.574公里	2023—2026	630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05	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至五华县水寨段改建工程(梅县段)	全长17.4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	2021—2024	78764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06	省道S224线梅县区城东至石扇段	一级公路12.7公里	2023—2025	63500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07	省道S242线梅县区梅西至程江公路建设工程(西部旅游快线)	全长31.714公里	2021—2024	186269	梅县区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08	兴宁省道 S226 兴宁东高速出口至 S225 新圩段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 14.6 公里	2022—2025	134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09	兴宁省道 S226 叶塘至宁江大桥段改线改造工程	二级公路 9 公里	2022—2025	703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10	省道 S226 线兴宁市罗浮(省界)至新陂段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 63.786 公里	2022—2026	13152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11	省道 S223 线梅县区南口至五华县水寨段改建工程(兴宁段)	一级公路 21.772 公里	2021—2024	100635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12	国道 G206 线平远县超竹至梅平径段一级公路改建	一级公路新建, 全长 18.222 公里	2024—2026	90543.11	平远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13	省道 S334 线平远县泗水镇普滩至上举营场里段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 10.953 公里	2021—2023	36239	平远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14	蕉岭县危桥改造工程	实施 20 座危桥改造工程	2021—2025	3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15	G205 线山海关—深圳公路蕉岭县闽粤交界至樟坑段、樟坑至叟乐段改建工程	改建工程 20.961 公里(二级路改一级路); 实施改线工程 12 公里	2021—2027	35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16	蕉岭县2020—2025省道改建工程	实施省道S222线蕉岭县蓝坊至海山段、省道S334线蕉岭县步上至蕉城段、S224新铺圩至北方村委会入口段、省道S225线蕉岭县雁洋至水口段共61.77公里省道改建工程	2021—2028	1166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17	省道S334线蕉岭县长潭镇龙角岗至广福普滩大桥段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19.08公里	2021—2023	52648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18	国道G235线大埔县湖寮段改线工程	一级公路4.298公里	2021—2023	42679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19	国道G235线大埔县茶阳至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	一级公路23.141公里	2021—2023	95604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20	大埔县城南部过境公路	一级公路5公里	2021—2025	4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21	大埔县城跨河桥梁工程	建设联系万川新城、黎家坪组团的跨河桥梁	2021—2025	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222	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为158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8972平方米，主要建设架空停车位231个、地下停车位215个、周边10公里的道路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含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	2021—2025	35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23	国道G206线丰顺东里至揭阳交界段	一级公路12公里	2022—2026	48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24	国道G235线丰顺县丰埔桥至三合段	二级公路24.692公里	2021—2023	53744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25	国道235(埔寨)至国道206(东里)连接线工程	一级公路21.78公里	2023—2026	204633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26	丰顺县汤坑至福隆快速干线工程	一级公路34.95公里	2023—2026	259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27	省道S242线丰顺县江坑至丰良段	二级公路15.958公里	2024—2027	33512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28	省道227线丰顺县潭江出米田至福隆横居公路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35.549公里	2021—2025	92294	丰顺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29	高铁丰顺东站连接线道路以及站前广场建设	梅汕高铁丰顺东站连接线道路以及站前广场建设工程	2021—2026	19000	丰顺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230	国道G355线油田至安流段一期(油田至横陂)新建工程	路线总长8.6公里	2022—2024	47628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31	国道G238线五华洋田至华城高速公路出口段改建工程	路线总长约26.13公里,其中一级公路4.6公里,二级公路21.53公里	2021—2023	79902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32	国道G238线五华县河东至安流段新建工程	一级公路32.605公里	2024—2026	206723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33	省道S223线梅县区南口至五华县水寨段改建工程(五华段)	一级公路10.09公里	2021—2024	30165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34	省道S238线五华县长布至安流段改建工程	二级公路28公里	2023—2025	42429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35	省道S340线五华县洞口至水墩段升级改造工程	全长7.736公里	2023—2025	34812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三) 交通枢纽项目(11项)						
236	梅州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升级改造	站房面积46500平方米,改建漳龙线4.89公里	2025—2028	108660	市发展改革局	市“十四五”规划
237	梅州国际无水港(梅州铁路松棚货场)	建设集装箱作业区2条装卸线、长大笨重作业区1条装卸线、包装成件货物作业区1条装卸线以及物流、综合服务作业区	2021—2025	53000	梅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38	梅县区枢纽站场建设	梅州西综合客运枢纽,扶大物流中心(梅州西)	2023—2025	30000	梅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39	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综合广场和配套工程(一期)	站前广场部分总占地面积约51.66亩,主要建设集散广场、公交站、出租车及社会车辆停车场、广场景观等	2022—2024	1287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240	兴宁市新城客运站	占地80亩,包括车站大楼、候车区、停车区、车辆维修区	2021—2025	32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41	平远站建设项目	火车站、高铁站前广场、旅客集散区(含商业区)、地面及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附属工程	2022—2035	20000	平远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242	蕉岭县高铁客运站建设及站前广场道路周边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1座高铁客运站,并在站前实施广场道路及周边基础设施	2023—2025	95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43	大埔县大麻通用机场	飞行区建设等级2B,跑道长1200米,宽30米	2023—2025	5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44	丰顺客运站提质升级	全面推进全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作,新建乡镇首末站和枢纽站,新增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并配套建设充电桩,建设候车站和公交站牌	2022—2026	18326	丰顺县人民政府	本次规划
245	五华县高铁新城一期	建设高铁新城华城高速口至高铁站专线及高铁站周边市政配套道路,总建设长度约15公里;高铁新城核心区6.225平方公里覆盖面,配套各项基础设施	2020—2025	26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246	五华县通用机场	近期规划用地约640亩,飞行区建设等级2B,跑道长800米,宽30米	2023—2026	25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市“十四五”规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